



# 中欧关系研究简报

第十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办

**主编：张利华**

**编辑：王 亮**

## 目 录

### 【中心快讯】

张利华教授访问莫斯科卡内基中心..... (2)

张利华教授在莫斯科卡内基中心演讲报道..... (2)

《欧债危机与中欧关系》一书出版..... (5)

### 【研究成果】

论文化价值观的性质和作用.....张利华 (6)

包容互鉴，全球视野下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郇庆治 (13)

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概说.....彭刚 (30)

欧洲城镇化历史经验的启示.....田德文 (46)

中欧在光伏产品贸易争端中的角力..... 陈新、熊厚 (56)

来自布鲁塞尔的四点失望.....江时学 (62)

### 【学术园地】

“中欧关系中的误解”学术研讨会观点综述..... 王亮 (65)

本中心特约研究员学术活动..... (67)

### 【学生活动】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学习心得.....许宛伶 (68)

## [中心快讯]

### 张利华教授访问莫斯科卡内基中心

2013年6月17至6月25日，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利华教授访问莫斯科卡内基中心，在该中心主任 Dmitri V. Trenin 主持下做了题目为“中国外交政策的文化根基”的演讲，并与俄罗斯学者进行了讨论。

在莫斯科期间，张利华教授会见了俄罗斯国立研究院高等经济学院亚洲文明系主任，莫斯科国立大学世界政治与国际合作学院院长，莫斯科国立大学亚非学院副院长，与他们就学术合作与交流等问题进行了商谈。

### 张利华教授在莫斯科卡内基中心演讲报道

####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Dmitri Trenin, Zhang Lihua June 19, 2013 Moscow

载于莫斯科卡内基全球政策研究中心网站：

<http://carnegie.ru/2013/06/19/cultural-foundation-of-china-s-foreign-policy/ghny>

#### Summary

Traditional Chinese core values, especially the notion of harmony, have a strong influence on China's foreign policy.

#### Related Topics

Traditional Chinese core values have a strong influence on China's foreign policy.

Zhang Lihua, resident scholar at the Carnegie-Tsinghu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spoke about this during an event at the Carnegie Moscow Center. Carnegie's Dmitri Trenin moderated.

### **The System of Chinese Harmony**

Zhang emphasized the significant role that the notion of harmony play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country's foreign policy. Chinese harmony is a complete system, she explained, which includes three aspects: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for example, Taiji philosophy, Yin Yang Dialectics; a system of values: these include core harmony, the social livelihood, benevolence, justice, comity, wisdom, honesty,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ideal goals: such as harmony between a human and nature, a human and society, body and mind, and harmony between different people.

### **Translating Harmony**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word 和谐 (hé xié) doesn't completely express its Chinese meaning, Zhang said. 和谐 in Chinese means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law and truth. At the same time though, 和谐 means neither absolute peace without any contradictions or conflicts, nor neutrality without unprincipled compromise.

### **Harmony in Domestic Policy**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ers Laozi and Mengzi (Mencius) claimed that people's interest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those of the leaders'. As a result, leaders shouldn't violate the laws of nature and should give more freedom to people. Zhang explained that this ancient interpretation helps demonstrate that the value of political 和谐 (harmony) includes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moral, people-oriented, abide by laws of society, and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 Harmony in Foreign Policy

Turning to the idea of political harmony in foreign policy, Zhang argued that it is characterized by a number of key features, including:

self-improvement (a tendency toward progress) and self-reliance (a tendency toward independence and defending national interests);

generosity and tolerance: this primarily means a tendency to avoid asserting control over other countries;

harmony and diversity: Zhang explained that the idea of diversity presupposes two states: balance and violence. The majority of states lean toward harmony and balance, she added;

modesty: this means that big countries should respect small countries and act modestly, she explained;

flexibility and wisdom: these features mean that a state should defend its national interests, but not dominate the world.

These characteristics were reflected in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or Panchsheel Treaty—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in 1954), in speeches given by former President of China Jiang Zeming, former President of China Hu Jintao, and former Premier of China Wen Jiabao. According to Zhang, they also explain China’s efforts toward cooperation within the SCO and with ASEAN, as well as China’s defense of its national interes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Peaceful Development

Zhang connected China's unwillingness to dominate the global community with Laozi's idea. Laozi said that "the one who want to take a big leap ends up walking slowly," because a "big leap" is against the objective law. Thus, Zhang said,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in a position to maintain a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big peaceful countries. Zhang concluded with the words of Chinese Minister of Culture Cai Wu, saying "China has chosen the road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striving for an internal harmonious society and an external harmonious world."

## 《欧债危机与中欧关系》一书出版

清华-格罗宁根中欧关系研究合作项目负责人张利华教授与 Jan van der Harst 教授主编的《欧债危机与中欧关系》一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于 2013 年 10 月出版。

这是一部专门研究欧债危机及其发生以来的中国与欧盟关系的论文集。探讨了欧洲国家主权债务危机发生的原因，欧盟及欧元区存在的问题，欧债危机对欧盟一体化的影响，中国企业在欧洲国家遇到的问题，欧洲人对中国的认知，中国应对欧债危机的措施、中国与欧盟关系的现状、问题及其走向等。

此论文集是在清华—卡内基全球政策中心研究项目《中国与欧盟文化价值观差异对双方关系的影响》和清华大学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签署的《清华—格罗宁根中欧关系研究合作项目》举办的一系列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征集一些欧洲学者和中国学者的文章编纂而成的。其中有在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举办的研讨会做主题发言的欧洲学者撰写的英文论文和中国学者的文章，还有一些专门征集收录的中国学者的文章。本书出版将为欧洲研究和中欧关系的研究提供一些启示和参考。

## [研究成果]

# 论文化价值观的性质与作用

张利华

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

载于《理论学刊》2013年第6期

文化是指一个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心理、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价值’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体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即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合乎规律的变化与主体尺度相一致、相符合或相接近的性质和程度。”<sup>①</sup>“价值观是主体以自身的需要为尺度，对外在于自身的事物或现象所蕴含意义的认识和评价，它往往表现为信念、信仰、理想、追求等形态。”<sup>②</sup>“价值观念是人们关于基本价值的信念、信仰、理想等的系统。从内容方面看，它是人们关于什么是好、什么是坏，怎样为好、怎样为坏，以及自己向往什么、追求什么、舍弃什么、拥护什么、反对什么等等的观念、思想、态度的总和。”<sup>③</sup>

文化价值观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大多数人认同的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文化价值观的性质是指一些具有普遍认同性的价值观是否具有先进性。首先要了解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会具有普遍的认同性。在此基础上，探讨具有普遍认同性的文化价值观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具有先进性。

## 一、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具有普遍的认同性

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具有普遍认同性？有学者认为，“以人类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人民群众为主体，以符合人民的利益、满足人民的需要为价值标准，那么这种价值就与社会发展的客观真理之间有着内在的、无可否认的高度一致性。”<sup>④</sup>这样的价值观就具有普遍的认同性。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在“态度，价值观，信念以及繁荣的微观经济学”一文中指出，“生产率范式引出了整整一系列有助益的态度和价值观：创新是好的，竞争是好的，责任制是好的，严格的规章制度标准是好的，能力和技术方面的投资必不可少……等等。与这

<sup>①</sup>李德顺：《价值论》第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

<sup>②</sup>蒋斌、周薇：《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重大课题》，《光明日报》，2007年2月13日。

<sup>③</sup>李德顺：《价值论》第2版，第199页。

<sup>④</sup>李德顺：《价值论》第2版，第395页。

形成对照的，则是不利于生产率提高的态度和价值观，例如：垄断是好的，权力决定报酬，僵硬的等机制制度是保持控制的必要条件，生意上的合伙关系取决于封闭的家族关系，等等。”

①还有一些外国学者把价值观分为内在的和工具主义性的两大类。马利亚诺·格龙多纳在“经济发展的文化分类”一文中则指出，“价值观有两大类：一类是内在的，一类是工具主义性的。内在的价值观是指我们不计个人得失而均予遵循的价值观。例如，爱国主义作为一种价值，要求人们作出牺牲，有时就个人得失而言，它是‘不利’的。然而自古以来，千百万人都为捍卫祖国而献出了生命。相形之下，工具主义性的价值观是指那种因为它直接对我们有利，我们才予以遵循的价值观。假定一国致力于经济增长为此而强调努力工作、提高生产率和进行投资。倘若有利于发展的决策所追求的只是一种经济上的工具主义性价值观，例如要发财致富，那么人们富到一定程度时，努力就会减退。……工具主义性的价值观按自身定义来说就是暂时性的，只有内在的价值观才能无穷尽。”②

中外学者对文化价值观是否具有普遍认同性的考察基本上都以其对社会是否有积极而作为评判标准。笔者认为，要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去认识文化价值观的普遍认同性。

“一定的价值观是处于一定经济关系之中的人们的利益和需要的反映，它决定着人们的思想取向和行为选择。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利益和需求，必然会产生不同的价值观。”③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有些价值观得到了很多人的普遍认同，在历史发展中曾经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如老子倡导的和谐、无为而治等思想被西汉初期的汉文帝和汉景帝所遵行，出现了与民休息，恢复生产，百姓安居的“文景之治”；孔子宣扬的仁、义、礼、智、信，孟子倡导的民生、民本等价值观被唐朝皇帝李世民所采用，出现了“贞观之治”、国泰民安的大唐盛世。

在近代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变革过程中，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平等思想的指导下，推翻了封建王权，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和现代西方议会民主制，经过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逐渐走向了现代化。

回顾历史，我们也可以看到，有些价值观仅被部分人和少数集团所认同，在历史上起过很大的消极作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所倡导的日耳曼“种族优越”论，东条英机叫嚣的“大和民族优越”论，他们借此发动对外战争，屠杀人民，掠夺他国财富，破坏生产力，给本国和其他国家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种“种族优越论”的价值观遭到世界人民的唾弃。

那么，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具有普遍的认同性呢？笔者认为，从人的本质需求来认识这个问题也许可以找到一种比较客观合理的结论。

什么是人本质的需求？它是指人类的一般性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基本需求，也就是

①【美】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②【美】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第81页。

③蒋斌、周薇：《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课题》，《光明日报》，2007年2月13日。



人类维持生命和生活，延续后代的基本需求。

什么是人的本质？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sup>②</sup>

人的本质属性可以划分为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

**人的社会性**是指人的社会属性。人类是一种群居的高级智慧哺乳动物，人有其生存、生长、繁衍后代的自然属性，也有在一起生产、生活的社会属性。人的自然属性表现为人的本能性需求，即维持自己生命、生活的基本需求，人的社会属性表现为人的社会需求，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中，包括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人类的这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使人具有某些共同的利益需求和价值认同，譬如，繁衍后代需要性爱，需要母爱和父爱，家族兴旺需要亲情和友爱。于是，“爱”这样一种价值观就成为人类普遍认同的价值观。自古至今，不管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群体，什么样的国家，什么样的社会的人，都认同“爱”。孔子将这种基于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爱”加以延伸扩大，概括出“仁爱”价值观，基督教则将其阐述为“博爱”，伊斯兰教称之为“互助互爱”。时至今日，“爱”依然是人类普遍的价值认同。无论哪一个国家或哪一个民族的人，都认同“爱”的价值观。因为“爱”符合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了人类具有普遍的、共同的价值认同。

然而，人类跨入国家门坎之后，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造成了人们之间利益彼此背离。利益是依主体不同而不同的。个人、群体、社会、人类等不同层次的主体既有相关性的利益，又有不同的利益。对立的主体之间的根本利益时常发生冲突。在阶级社会，虽然处于不同阶级和阶层中的人都认同“爱”，但是，“爱”的价值观被深深地打上了阶级和利益的烙印。人们之间的阶级斗争和利益需求不同，对“爱”的内涵的理解及表现形式也就不同，譬如，唐朝初年的李世民虽然有血缘亲情之爱，但在争夺皇权的斗争中，他为了夺取皇位而杀死兄长，软禁父皇，此时的李世民对父兄的“爱”已经被权力斗争所消弭；中国皇帝专制时代宫廷里的皇帝嫔妃和皇亲国戚之间的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尔虞我诈；古代中世纪历史时期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封建社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奴隶和农民反抗压迫者的起义和战争等，在各种斗争、冲突和战争的腥风血雨、刀光剑影之下，“爱”的情感一扫而光。

可见，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了人类具有某些普遍的价值认同，而社会生产方式、阶级斗争和人们的利益差别决定了人又具有特殊的、具体的价值观。所以，价值观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价值观的普遍性在现实生活中常常表现为具体性。鲁迅先生在“‘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一文中曾经非常形象地写道：“‘喜怒哀乐，人之情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检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像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

**人的劳动性**是指人类这种高级智慧哺乳动物从事生产劳动，从而生产出自己生存发展所需要的物质产品和精神财富的一种属性。“劳动创造了人”，劳动使人具有了创造性。人以其自觉和自由的劳动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从事劳动的人也具有普遍的、共同的利益需求和价值认同。譬如，无论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国家的劳动者都希望“劳有所得”，都希望自己的劳动成果得到认可和尊重。然而，“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合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

① “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是现实中的个人。”②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东方专制社会，劳动阶级的这种“劳有所得”的需求常常受到统治阶级的剥夺。至今屹立在埃及沙漠的金字塔，中国西安郊外的秦始皇陵就是明证。所以，从人的劳动性来看，人类既有普遍的价值认同，又有由生产方式、阶级和个人利益所决定的具体价值观。

**人的思维理性**是指人类具有认识事物、认识规律的能力。这是人类与一般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不仅有复杂的语言交流，而且有丰富的文字交流，人的认知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是人类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也使人的思维理性能力不断提高。“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③

从人的思维理性来看，人类也有普遍的价值认同。任何一个具有正常思维理性的人都希望自己有认识事物的能力，都希望自己不受欺骗和损害。所以，儒学所倡导的“智”和“信”等价值观为许多古代中国人所认同。然而，生活在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中的人的思维理性是由多种因素制约的。既有遗传因素，又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制约。氏族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不同，人类的思维理性也不相同，社会创造出来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也不相同。譬如，原始社会的人就发明不了电脑网络与核武器，今天的人类也不会去过嗜血茹毛的原始人的生活。即便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人，生活环境和受教育程度不同，其思维理性和认知能力也不相同。即便是今天，人们对仁、义、礼、智、信的理解也不相同，有的人把“义”理解为正义，有的人理解为“适宜”，有的人则理解为“哥们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所以，从人的思维理性来看，人类既有普遍的价值认同，又有具体的价值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页。

人的**自主选择性**是指人具有自主选择能力。人类的这种能力是在长期的自然进化和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人的自主选择能力表现为人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然而,在不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社会中,人的自主选择能力是不同的。在原始的氏族社会,一个人一旦离开家族或氏族,被放逐到森林里,就会被野兽吃掉而活不下来,所以,那时的人十分依赖氏族和部落。“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sup>①</sup>在个人完全依赖于氏族或部落的社会,人的自主选择能力即自由受到氏族规则和风俗习惯的严格限制,被限定在很小的范围内。在奴隶社会,依附于奴隶主的奴隶的自主选择能力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比如古罗马斗兽场里的奴隶只能在打死猛兽或被猛兽咬死吃掉两种结局中选择。庄园里干活的奴隶只能忍受主人的奴役和压迫。封建社会使小农摆脱了对庄园主的人身依附,但他们却被紧紧地捆绑在土地上,受到朝廷、官府和地主的剥削。资本主义社会把劳动者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使人的自主选择能力空前增强,人的自由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资本主义社会,追求利润最大化使许多人不择手段地追求利益、金钱和财富而陷入了对物的依赖之中。所以,人的自主选择性也受到生产方式、经济地位和阶级地位的制约。

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sup>②</sup>这种体系为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物质基础。根据马克思的社会发展三形态理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使人从物的依赖中解放出来,将会出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从而摆脱劳动的异化和人的异化,实现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那时,人的自主选择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所以,人的自主选择能力是随着生产力及生产方式的发展而逐渐提高的。

综上所述,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它包括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符合人的本质需求的价值观具有普遍的价值认同。譬如,和谐、仁、义、礼、智、信,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公正、平等、正义等价值观因其符合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而被世界上的许多人所认同。

然而,回顾历史,可以看到,同样是仁、义、礼、智、信,在中国历史上的不同时期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唐太宗把仁、义、礼、智、信与民本、民生相结合治理国家,出现了“贞观之治”的大唐盛世,北宋、南宋和明朝时期,仁、义、礼、智、信与“三纲”相结合,使其成为稳定国家秩序,维护皇权统治的工具。

西方社会也有这样的状况,自由、民主、人权这些价值观曾经在美国独立战争、法国大革命和 1848 年欧洲革命期间成为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反对封建王权,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变革的旗帜。但是,20 世纪,美国当局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帜对外发动过几十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4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104 页。

次武装干涉和侵略战争，“自由、民主、人权”成为美国霸权主义统治者对外发动战争和武装干涉的工具。这里就引申出这样一个问题：具有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 二、文化价值观发挥积极作用的条件

价值观决定着一个人的行为取向，使人的行为带有稳定的倾向性，决定着一个人的人生观和幸福观。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就有什么样的判断是非、好坏的标准。现代社会，一个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对国民的民族心理、信念、信仰和理想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所以，了解价值观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真正发挥进步的、积极的作用至关重要。

价值观具有共性和个性两重性。具有普遍认同性的价值观若发挥积极作用也要同时具备共性和个性两个条件，即第一，要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即符合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第二，要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即符合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中的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生产力包括生产者、生产工具和生产对象，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生产者，即劳动人民。所以，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指符合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

仁、义、礼、智、信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即符合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而具有普遍的认同性，但是这些价值观只有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相适应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譬如，唐太宗统治时期，仁、义、礼、智、信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民本思想相结合，采取了“与民休养”，鼓励农耕，减轻赋税的政策，符合了当时的生产者——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需求，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贞观之治”的太平盛世。然而，明朝末年，仁、义、礼、智、信与“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相结合，强化了皇帝专制和官僚机构的权力，加大了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和榨取，损害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明末政权日益走向衰落，最终被蒙古铁骑军所摧毁。可见，同样是仁、义、礼、智、信，如果这些价值观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相结合，就能发挥进步的、积极的作用。反之，如果这些价值观仅仅与统治阶级的利益相结合，而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背离，就会起消极的作用。

当今中国，仁、义、礼、智、信如果仍然与“三纲”相结合，就会背离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不但不会发挥积极的作用，反而会成为腐朽没落的东西。仁、义、礼、智、信只有与当代社会生产力——工业化和信息化社会的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结合，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所以，在当今时代，仁、义、礼、智、信与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平等、公平相结合，就会形成有利于人的社会性、劳动创造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的价值体系，从而发挥积极的作用。用这个逻辑同样可以推演出这样的结论，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平等价值观因

其符合人的本质需求——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自主选择性而具有普遍的认同性，如果这些价值观与当代世界各国的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相结合，维护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世界和平、合作与和谐，就会发挥积极作用。如果这些价值观与某些国家的资本集团和统治阶级利益相结合，与“弱肉强食”、成王败寇、“种族优越论”相结合，就会成为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发动对外武装干涉或战争的工具，成为危害世界和平的反动的东西。

“价值的客观性问题，首先要在人的社会存在意义上加以理解，要从人的社会存在中认识价值和价值关系的客观性。”<sup>①</sup> 具有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只有既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同时又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即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这两个因素，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先进的文化价值观，才能发挥进步的、积极的作用。

### 三、发挥中国文化价值观在当今社会的积极作用

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摆脱了封建专制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统治，为先进文化价值观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和谐、仁爱、正义等价值观有着发挥积极作用的巨大空间。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中国100名歌手在首都体育馆同声高唱《让世界充满爱》，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主题口号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倡导“建设和谐世界”就证明了这一点。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大力表彰各个领域的“十佳人物”和“感动中国”的先进人物，中国社会不断涌现出“最美妈妈”、“最美新娘”、“最美教师”、“诚信兄弟”等好人好事。中央电视台的《星光大道》、《我要上春晚》虽然是娱乐栏目，但节目中体现出来的亲情、友情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互爱之情常常使观众热泪盈眶。另外，中央电视台的《走向幸福》、《心理访谈》节目，北京电视台的《选择》节目也处处闪现着和谐、仁爱、正义、诚信、包容的价值观，体现了中国文化传统价值观在当今社会发挥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今中国依然有封建专制的“人治”、“官本位”、“家长制”等思想残余。官员腐败，分配不公，贫富分化等问题还比较严重，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任重道远。所以，我们在弘扬先进文化价值观的同时，要继续清除旧的封建专制思想，反对腐败，抑制两极分化。

总之，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即人的社会性、劳动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的价值观具有普遍的认同性。既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又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即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的价值观才具有先进性。当今世界，一个国家强大与否，不仅要看它的硬实力，还要看它的软实力，国家软实力的核心是文化价值观。一个国家的主流文化价值观是否先进，关乎人民的幸福和国家的命运。经济快速发展的中国不仅要有强大的硬实力，更应当有强大的软实力。所以，建构先进的文化价值观对当今中国至关重要。

<sup>①</sup>李德顺：《价值论》第2版，第93页。

马克思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世界先进价值观与中国文化传统先进价值观相融合是建构当今中国先进文化价值体系的现实途径。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所概括的中国社会主义价值观强调“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就体现了这样的融合。这12个词分别体现了我们现阶段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追求。其中的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公正汲取了马克思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世界的先进价值观，而富强、文明、爱国、和谐、敬业、诚信、友善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能否真正地发挥积极的作用，要看它们是不是同时符合人的本质需求和生产力发展要求，也就是说，要看它们是不是适合人的社会性、劳动创造性、思维理性和自主选择性的需求，是不是符合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执政党和政府不仅应当大力倡导先进的文化价值观，更应当在制度建设和身体力行方面下功夫，切实保障人权，依法治国，完善民主，实现公平正义、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做出示范和榜样。

## **“包容互鉴”：全球视野下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郇庆治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年第2期

【内容提要】“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面对的一个理论性挑战，是如何理解与处理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目标指向与实践追求和日趋全球一体化的国际环境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与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努力迈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不仅彰显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形态意蕴，而且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维度的理论自觉与政治追求。对于未来中国来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远非是一种具有客观确定性的结果。因为，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既非是一种必然然而然意义上的唯一性选择，也不是一种自然而然意义上的唯一性结果。但如果我们能够以上述两个方面的正确认识作为基础，那么我们就更有希望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一个全球视野下的“包容互鉴”、“相互促动”的良性发展过程，并最终取得成功。

“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面对的一个理论性挑战，是如何理解与处理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目标指向与实践追求和日趋全球一体化的国际环境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与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恢复方面取得了无可置疑的现实进展，值得我们充分关注与借鉴，另一方面，依然明显不同的国家政治意识形态与制度架构的确为我们展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议题上的“两制维度”（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或理论与实践想象空间。“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努力迈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不仅彰显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形态意蕴，而且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维度的理论自觉与政治追求。

### 一、“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生态社会主义视角下的理论阐释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由“社会主义”前缀与“生态文明”组成的复合性概念“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解读。一是一种政治上“不言而喻”、“理所当然”的理解。也就是说，由中国共产党执政与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自然是一种“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因而，我们根本不需要过分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属性，而且那样的话在实践中也不利于大量生态文明建设举措的切实推进。

另一种是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者所理解的、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对照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概括地说，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核心性观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态学批判”，二是构想作为一种替代性社会形态与制度构架的“生态的社会主义”。

在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态环境问题内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以私有财产为核心的商品（市场）经济制度和建立在这一经济制度基础之上并服务于它的政治社会制度以及文化价值观念。私人资本为了实现其不断增殖的目的把社会主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作为生产活动要素纳入到“资本主义的经济过程”之中。结果是，资本理性或“资本的逻辑”使社会主体退化为经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和“消费者”——无

处不在的利益关系编织而成的商业社会中的孤独“单子”，好像人们从事经济生产活动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文化需要，而是相反，这正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批评的“劳动的异化”和“人的异化”。

就生态方面而言，资本的逐利本性以及市场竞争压力注定了它会竭力使更多体现为“公益”或“共同惠益”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成本“外部化”，除非生态环境质量及其改善本身能够成为一种商业投资活动并满足资本的赢利要求。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外部化”在国内层面上主要体现为少数经济富裕群体对大部分普通民众生态环境权利的侵害或剥夺，而在全球层面上则主要体现为少数经济富裕国家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贫穷国家的环境污染“输出”或“转嫁”——同时在被迫和主动的意义上。更为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社会不公正的生产和经济关系不仅以生态不公正的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为结果，而且必须要依之为前提。也就是说，离开了生态剥削性的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社会剥削性的经济与生产关系也将无法为继。

正是沿着上述思路，詹姆斯·奥康纳提出并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双重性基本矛盾”理论。<sup>①</sup>在奥康纳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存在着双重的“内在性矛盾”：“第一重矛盾”是传统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一个特定形式是价值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之间的矛盾，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会造成由于有效需求不足而导致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第二重矛盾”则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基础性的“生产条件”之间的矛盾——这些条件包括“个人的条件”（人类劳动力）、“一般公共条件”（城市空间、交通和基础设施）和“外部条件”（自然或环境），这种矛盾由资本的无止境自我扩张本性和自然界的自身有限性所引起，其结果是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资本主义各要素成本的提高，从而导致“生产不足”的经济危机。奥康纳认为，“资本的第二重矛盾”清晰地表明了当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发生必然性或危机依赖本性和反生态本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既是一个充满经济危机的过程，同时也必然会导致生态危机，而生态危机反过来又会由于增加资本运行的总成本，进一步加重经济危机。基于此，奥康纳强调，

---

<sup>①</sup> 郇庆治：“环境政治学视野下的生态马克思主义”，载《当代西方绿色左翼政治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2~91页。



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性分析必须建立在对上述双重矛盾的综合考虑基础之上,“单纯从经济的维度来对资本主义的第二重矛盾进行阐释,甚至比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单纯从经济的维度对资本主义的第一重矛盾所做出的解释更具有非法性”<sup>①</sup>。

因此,正如詹姆斯·杰克逊所指出的,“生态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严厉批判西方资本主义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生态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内在地破坏人与自然的关系,‘民主资本主义的经济是与自然的保护不相容的’。在马克思看来,解决环境恶化难题和工人悲惨境遇的唯一出路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的人类解放概念是与他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来克服人类与自然分离的思考相联系的。‘要想摆脱人类的异化状态’,就必须‘以一种理性的方式控制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而这种目标只有在根除资本主义之后才能实现。”<sup>②</sup>可以说,这一对“生态马克思主义”的定义性阐释不仅提出了对当代资本主义本身的最严厉的生态学批评——“资本主义制度内在地破坏人与自然的关系”,“民主资本主义的经济是与自然的保护不相容的”,因而必须要“根除”,而且提出了一种“生态社会主义”的总体性解决思路——“以一种理性的方式控制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而这当然不仅仅是在哲学批判的意义上,而是同时在政治斗争与经济社会重建的意义上。

印度籍德国学者萨拉·萨卡则从另外一个角度阐述了“生态社会主义”选择的必要性。<sup>③</sup>萨卡认为,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大规模工业经济模式和高消费生活方式在当今世界占据着主导地位。它的存在加速了双重的破坏过程:在破坏我们赖以生活的自然基础条件的同时,也加速了人类与经济社会生活相割裂的速度,而且这两者是相互强化的。也就是说,数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的全球性扩张正在造成一种人类前所未有的严重生态危机——在人类历史上,人类首次使自我毁灭在几十年内成为可能。这充分表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体系的失败正变得显而易见”,同样,“确信无疑的是,资本主义作为一种世界体系正在走向失败”。不仅如此,在萨卡看来,“可持续发展的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的可持续增长”所依托的三个理论假设:使用效率或技术的不断改进可以大致保障可

<sup>①</sup> 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3页。

<sup>②</sup> 参见郇庆治:“21世纪以来的西方绿色左翼政治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3期,第129页。

<sup>③</sup> 萨拉·萨卡、布鲁诺·科恩:“生态社会主义还是野蛮堕落?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新批判”,载郇庆治主编:《当代西方绿色左翼政治理论》,第92~112页。

预见未来内“新的繁荣模式”下的资源与能源需求、只要我们投入足够的资源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决污染难题、上述目标完全可以在一个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框架内得以实现，在日趋严酷的现实面前都不过是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而已，至少迄今并没有发现科学意义上的肯定性确定性。因而结论就是，可持续的发展（增长）是不可能的，除非我们赋予“发展”这个术语以全新的含义，而不再将其理解为工业化、经济增长和工业社会。

对于向未来“生态的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社会政治转型与制度构想，总体而言，未来绿色社会的基本特征应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市场体系）及其政治体现（自由民主制）的消除，而实现这样一种根本性社会政治变革的道路与途径既不能仅是单纯文化意义上的，也不能指望通过国家权力垄断或政治专制。基于此，尽管其内部存在着大量的政治与政策争论，生态社会主义既批判主流绿色政治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技术手段的依赖与迷恋，批评生态无政府主义政治对个体价值变革和自主自发意愿作用的过度推崇，批评其他社会生态运动对社会结构和国家变革重要性的相对忽视，同时也批评“现存的社会主义”实践不仅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且未能允许发展“萌生状态的环境主义”和生态学，批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对资本及其生产的积极价值和工人阶级自发环境意识的过高评价。

具体来说，詹姆斯·奥康纳认为，既然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可能预期生态危机在资本主义现存制度下的根本性解决，同时，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上的“生态挫败”并不足以支持社会主义与生态学存在着根本对立的看法，因而，重新界定或目标转向后的社会主义完全可以实现与生态学的政治联盟。在这方面，问题的关键是如何使新社会运动尤其是环境运动分子意识到这种政治联合的必要性并积极参与到这种联合政治行动中来，也就是如何把激进的新社会运动特别是环境运动纳入到一种新社会主义的轨道。与此同时，对于作为生态社会主义变革重要对象和目标的国家，奥康纳又明确提出，像生态无政府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完全取消国家是不现实的，现实的出路只在于如何使现存的国家更具有生态敏感性或负责精神。这其中既体现了他对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性质的宽容甚至肯定——“虽然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生态问题，但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态问题相比，它们有着本质区别，社会主

义国家的资源损耗和污染更多的是政治而非经济问题”<sup>①</sup>，更表明了他对未来生态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社会和生态管理的总体性理解，即对一种相对集中、计划性管理架构的客观需要的认可——尤其是通过从“分配正义”转向“生产正义”，使交换价值服从于使用价值，使利润导向型的生产服从于需求导向型的生产。

当然，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奥康纳与更多承继古希腊城邦自治传统的社会生态学家塔基斯·福托鲍罗斯展开了激烈争论。对于福托鲍罗斯来说<sup>②</sup>，所谓“社会主义生态学”只能意味着回归到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乌托邦、自由社会主义传统和依然有借鉴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的非科学主义成分。相应地，在实践层面上，试图在一个基于人类相互间统治关系并蕴涵着对自然统治的社会制度中寻找生态危机原因的生态民主的解决方案，必然要求一种直接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民主。在他看来，这种激进自由计划实现的前提是各种等级制关系包括国家的消除，“国家民主化的目标”即使得到认可，也只是一个暂时性的过渡。

在另一个重要议题即“物质富裕”或“经济繁荣”上走得最远的也许是萨拉·萨卡。在他看来，就自然界的资源（尤其是能源）供应或生态承载能力来说，当今人类社会（文明）已经超越其极限。因而，未来的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将只能建立在现有世界经济规模与能力的渐趋退缩至真正可持续水平的基础之上，也就是一个物质财富有限化的社会。萨卡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人类进一步发展的停滞，因为各种精神文化和道德与社会进步依然有着巨大的空间，人类生活艺术的改进以及生存方式的可能性也是如此。但它的确意味着，一方面，未来社会必须有一个宏观经济规划来取代自由市场经济的混乱无序状态，以便确定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能源和资源需求以及如何分配，目的则是为了保证有劳动能力的人不会失业，保证人人都能靠自己的劳动谋生。相应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规模经济行业的国家或社会所有几乎是一种必然的政治选择，尽管原则上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与所有权应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另一方面，向未来社会的过渡将会是一个艰巨而痛苦的过程。国家必须承担起组织退缩的任务，而且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否则将会出现可怕的混乱和灾难，而国家必须坚决抛弃利润及增长优先的经济理念。

<sup>①</sup> 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第418页。

<sup>②</sup> 塔基斯·福托鲍罗斯：《当代多重危机与包容性民主》，李宏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对于生态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技术，维克多·沃里斯做了详尽的部门性考察。<sup>①</sup>他的基本看法是，尽管某些技术设备也许更加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但社会主义生活所需的技术条件在任何社会主义形式之前就已经存在。社会主义的独特贡献不在于其中可能出现的特殊发明，而是在于实现对社会的重组，从而使得对技术的选择不再建立在可销售和利润潜能之上，而是建立在与人和自然界的整体要求相协调的基础之上——其中最重要的是，一是对物种长期生存的关切，二是任何人都无权以任何理由剥夺其他人享有舒适生活环境的权利。在他看来，无论各部门有何特征差异，一种社会主义的方法都将基于如下原则：1) 社会所有权以及对大规模财产的控制权，以及对生产单位重组（包括再分配和配置）的选择权；2) 超越家庭单位的经济决策当属公共政策事务（不管是在哪一层面上），并建立在身体健康、社会安康而非利润与市场的准则之上；3) 对效率概念的修正，应考虑到某一特定生产活动的所有输入和输出，而不仅仅是以特定企业的边际效益来测量的输入与输出。

至于未来的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到底要不要“市场”，这在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者中间也是一个颇具争论性的议题。一般来说，他们都认为，正在走向全球化的资本主义的产权关系、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尤其是大规模市场贸易关系）是当代生态环境危机的罪魁祸首，因而是理当被废除或限制的对象。但是，未来的绿色新社会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做到完全消除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及其作为基础性条件的市场机制，应该说并没有明确或一致性的看法。比如，瑞尼尔·格仑德曼和安德列·高兹等都认为<sup>②</sup>，未来的绿色经济结构将是结合市场机制的计划生态经济，他们虽严厉批评市场自由主义，但也承认传统马克思主义主张取消市场、货币与国际交换的观点并不现实；詹姆斯·奥康纳和戴维·佩珀更强调的是将以剩余价值生产及其实现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市场关系转变为以使用价值（需要）生产及其实现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交换关系——市场即使还存在也只是辅助与服务性的，但并不否认一个不断绿化与民主化的国家在这一变革进程中以及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积极作用<sup>③</sup>；而塔基斯·福托鲍

<sup>①</sup> 维克多·沃里斯：“社会主义与技术：一种部门性考察”，载郇庆治主编：《重建现代文明的根基：生态社会主义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0~117页。

<sup>②</sup> André Gorz, *Capitalism, Socialism, Ecology* (London: New Left Book, 1994); Reiner Grundmann, *Marxism and Ecology* (Oxford: Clarendon, 1991).

<sup>③</sup> 戴维·佩珀：《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主义》，刘颖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6页。

罗斯则认为<sup>①</sup>，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变的制度性前提是真正走向基层化的包容性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生态民主与社会民主，即地方性包容性民主，然后它们会邦联化，并为新的、更大规模上的邦联制民主的建立创造条件，但基层民主经济体制下仍将存在着基本需求“按需分配”之外的非基本需求“按劳分配”问题和难以很快消除的劳工分工问题，也就是交换的必要性。

而乔尔·科威尔的“革命性生态社会主义”则认为<sup>②</sup>，生态社会主义变革的目标是资本主义及其国家的和平解体，建立生产者自由联合体的共同所有制和重建“公共所有设施”。在走向这种社会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劳动阶级的反资本主义抗拒行动，也需要世界范围内的那些自主性、基层个体和团体的“示范性”计划。这些示范性计划会超越资本主义市场和国家并使生产更多地基于使用价值，从而导致一种基于社区联合体的“生态社会主义党”的抗拒行动或致力于非暴力激进社会转型的基层团体网络的国际化。然后，一种“生态社会主义革命”最终将会爆发。在国际层面上，将会组建一个世界人民工会组织，通过一种以“生态价格”为基础的核算体系来使世界贸易民主化。然后则是向有助于生态生产、公有土地和替代私人财产权的用益权的社会经济条件的转型。

可以看出，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不仅提出了未来“生态的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哲学理论观点——以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更理性（制度化）的方式来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物质变换），而且初步形成了促进这一人类社会与文明变革的政治原则主张，比如对经济繁荣目标追求的生态理性节制和个体需要的“基本”与“非基本”区别、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尤其是市场关系、生产关系和私有财产关系）的社会与生态重构、对资本主义国家自由民主政治的社会与生态重建、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物质主义与大众消费主义世俗文化的社会与生态重塑，等等。一句话，“生态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与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可能实现的生态进步有着实质性的差别，而且这些差异性进展并不容易实现。

依此而言，“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提法对于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确非仅仅是政治

<sup>①</sup> 塔基斯·福托鲍罗斯：“包容性民主理论的新进展”，载郇庆治主编：《当代西方绿色左翼政治理论》，第219~269页。

<sup>②</sup> 参见维基百科：“生态社会主义”，<http://en.wikipedia.org/wiki/Eco-socialism>。

标签意义上的修饰,而是有着明确而深刻的政治意涵——代表着一种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无意、也无法实现的文明创新潜能。具体地说,正如笔者在他文中所阐述的<sup>①</sup>,我们至少可以在人类文明转向、与资本主义文明竞争和社会主义实践反思等三重维度上使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概念。无论就当代中国对人类社会文明可能做出的真正贡献而言,还是就根本性解决中国现代化发展中所面临难题的战略抉择而言,“社会主义”和“生态主义”都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两面旗帜。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概念蕴涵着当代中国现代化发展与文明创新中最为重要的政治想象与动量:人民的健康生活而不是资本的赢利成为社会生产活动的根本目的与动力机制,生态可持续性最终取代经济发展成为各级政府的首要政策目标,经济增长尤其是那些借助大规模经济开发项目和全球性贸易实现的增长不再是值得期望和追求的,等等。

## 二、资本主义社会与“生态文明”

倘若立足于严格的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立场,资本主义社会与“生态文明”的关系就是一个不需要太多讨论的问题。因为,答案很清楚,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既不可能彻底消除自身的生态环境问题,也不可能根本解决全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所以,萨拉·萨卡才十分肯定地说,“可持续的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生态文明”根本就是一个主观臆想意义上的概念,因为从理论到实践层面它都是自相矛盾的。但是,正如我们在前文分析中已指出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概念的提出与实践绝非简单是基于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应对生态环境难题努力(同时在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政治与意识形态对立,而是存在着更为复杂的既相互竞争较量、又相互依赖共存的关系。而这就意味着,我们还必须真正了解与客观评价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试图在自由资本主义体制框架内抑制甚或消解环境挑战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政策成效及其局限。接下来,让我们分别从实践层面、理论层面和意识形态层面上来讨论资本主义社会与“生态文明”之间的关系。

在实践层面上,一般认为,西方工业化国家认真应对环境工业污染(主要是大气污染和

---

<sup>①</sup> 郇庆治:“‘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一种更激进的绿色选择?”载《重建现代文明的根基:生态社会主义研究》,第257~282页。

水污染)的大规模努力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尽管它的发端可以追溯得更早,比如英国政府于1956年就通过了针对“伦敦雾”的《洁净空气法案》。而需要指出的是,引发该立法的发生于1952年12月5~9日并导致12000人死亡的那次著名的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既不是伦敦历史上的第一次(最早的一次发生在1837年2月并造成200人死亡,大概与恩格斯撰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同时),也不是最后一次(事实上,此后的1956年、1957年和1962年又连续发生了十二次以上严重烟雾事件)。

但显然是像包括“伦敦雾”在内的“八大公害事件”共同促成了西方社会对生态环境难题的渐趋积极的回应。以1972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为标志,一方面,西方国家始于50年代中期的部门性污染控制和资源保护与管理法律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统一性的环境法律,比如美国1969年制定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和英国1974年开始制定的整合污染控制法律的《污染控制法》,并在90年代进一步提升为目标更明确和法典化的环境立法。另一方面,西方国家的环境行政管理制度也迅速建立起来。比如,美国于1969年设立了隶属于总统办公厅的环境质量委员会、1972年成立了联邦环保局并逐渐设立了十个大区分局;日本于1971年设立了环境厅,统一执掌全国的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职责;法国于1971年设立了环境部,实现了环保事务从分头管理转向相对集中管理,等等。总之,相对完整的环境立法体系和职权分明的环境行政监管体系,成为西方工业化国家应对环境难题的主要制度性工具。结果,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欧美国家的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度改善——“碧水蓝天、山清水秀”重新回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而这正是我们改革开放以后走出国门的第一批学术与社会精英所最先看到的。

进入90年代后,以1992年举行的里约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为标志,西方工业化国家纷纷引入所谓的“环境经济政策工具”,希望通过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收费、保险等经济手段,调节或影响市场主体(同时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从而以较低的成本达到更有效的污染控制目的——外部性污染的内部化和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随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以及资源税、环境税、生态税、清洁生产机制、排污权交易、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和碳汇等崭新的专业术语,目不暇接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甚至在20年后的里约峰会纪念会议上,西方国家向国际社会(尤其

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极力倡导与推销的核心概念仍是“绿色增长”。因而完全可以说,过去20年是西方国家致力于“环境经济政策”工具创新并试图依此来引导规约国际环境政治的20年,尽管其政策效果至少在国际层面上并不理想,以《京都议定书》为核心的联合国《全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落实机制的困难重重就是一个标志。

在理论层面上,我们可以把欧美发达国家所致力于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对努力及其成效大致归结为如下四种绿色社会政治理念或“愿景”:可持续发展、生态现代化、绿色国家与环境公民权、环境全球管治。

“可持续发展”作为20世纪80年代末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提出的一个环境政治/社会学概念,其核心性意涵是经济发展与资源和生态可持续性相协调相适应,尤其是对现存不可持续的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模式和理念进行重大改革,应该说是具有强烈的国际环境政治的道德前沿性与“政治正确性”的,而且也的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最广泛普遍性认可。不仅如此,荷兰、联邦德国、北欧各国等依此制定的《21世纪议程》国家性规划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这一概念从内涵(自2002年约翰内斯堡峰会开始明确扩展为经济、社会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到外延的国际化拓展(可以大致理解为国际社会自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以来达成的一种全球性“绿色政治共识”),同时也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全球性领导能力与意愿的渐趋衰弱,其实质性内容日益处在了一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现实利益差异的“夹缝”、“挤兑”之中。结果是,从20年后的回顾性视角来看,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层面上并未取得人们当初预想意义上的成功,而是存在着巨大的实施落实“赤字”,其中原因复杂而且值得我们深思。

“生态现代化”理论与实践在相当程度上可以理解为一种欧洲版本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它从理论上阐释了实施一种较激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所需要的制度性基础和条件,比如完善的市场体系、有能力的国家和相对普及的绿色价值文化,在此基础上,环境友好的经济技术革新可以在保障经济繁荣的同时减少环境损害,而不必对现行的经济社会制度结构和运行方式做大规模或深层次的重建,因而“环境”与“发展”之间可以呈现为一种兼得或共赢的良性互动关系,而非彼此排斥的零和关系。另一方面,也正因为如此,它从一开始就显示了这种欧洲经验的局部有效性,很难被所有欧盟成员、欧洲国家、更不用说广大发展中国



家所学习效仿。结果, 尽管“生态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的确在一定程度上不断呈现为欧盟区域内的环境管治改善和国际性的推广应用, 生态现代化理论与模式的全球普适性依然受到广泛质疑, 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方面。

罗宾·艾克斯利在《绿色国家: 重思民主与主权》一书中<sup>①</sup>, 在“批判性政治理论”的视角下系统阐述了“绿色国家”或“绿色民主国家”的概念——现代民主国家对内实现其规制理想和民主程序与生态民主原则的契合, 对外作为主权国家担当起生态托管员和跨民主促进者的角色。艾克斯利认为, “绿色民主国家”追求的是一种“漫无边际的政治想象与对现实的悲观屈从之间的适当平衡”。尤其是, 针对环境主义者对民主/主权国家环境治理低效能或“生态破坏同谋者”的批评, 她声称, 当代国家不仅依然是应对环境难题的主要政治制度, 而且可以通过自身的渐趋绿化而创建绿色的国内外政策与法律。“绿色国家”理论与实践在过去数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 可以概括为如下 3 个方面: 一是绿党政治的发展以及传统政治的绿化; 二是生态民主及其制度愿景构想; 三是绿色主权的理论阐释与运用。

环境公民权或责任——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相关联的公民政治权利、授权或义责——是西方学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广泛讨论的一个议题。在众多欧美学者中, 英国的安德鲁·多布森通过其《公民权与环境》和此后编辑出版的两个专题文集以及所主持的一系列专题研讨会等, 确立了他在这一构建中研究领域的领导地位。如果说安德鲁·多布森、马克·史密斯等坚持的是一种“后世界主义的生态公民权”(更强调个体作为世界公民的生态责任与义务), 那么, 约翰·巴里就是“绿色共和主义公民权”(更关注个体作为国家/共同体公民的环境责任与义务)的主要代表。<sup>②</sup>巴里认为, 环境公民权更值得重视和强调的是共和国(共同体)成员身份所蕴涵着/衍生出的个体责任、义务或职责, 而不是自由主义彰显的个人权利或授权, 并由此主张, 公民个体应该通过提供某些强制性的可持续性公共服务来培育自己的环境公民权, 而绿色的或绿化进程中的国家可以发挥一种积极性的作用。与上述两种强调公民责任与义务意蕴的环境公民权相对应的是自由主义的环境公民权, 而其中尤其值得关注

<sup>①</sup> 罗宾·艾克斯利:《绿色国家: 重思民主与主权》, 郇庆治译,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sup>②</sup> 马克·史密斯、皮亚·庞萨帕:《环境与公民权: 整合正义、责任与公民参与》, 侯艳芳、杨晓燕译,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约翰·巴里:“从环境公民权到可持续公民权”, 载郇庆治主编:《环境政治学: 理论与实践》,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22~47 页。

的是审议民主视域下的公民权——从自由民主主义的公众参与意蕴来说，环境公民权可以界定为公民个体权利在环境公共治理与决策中的体现和扩展。

环境全球管治——依据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的界定——是指那些规制全球环境保护过程的组织机构、政策工具、金融机制、规则和规范等的总和。当然，从更广义上说，环境全球管治包括涉及全球性环境保护和生态改善的目标与议程设定、政策制定、政策落实和监督，或者说，致力于全球性环境保护和生态改善的目标与政策、主要施动者（行为体）、实施机制与手段。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国际社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形成了一个超国家的准政府或政策管治制度框架，而依然作为环境治理主要政治制度的现代国家在其中扮演着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作为一个组织制度框架的环境全球管治的第一个重要决定是由 1972 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做出的，即创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从那时以来，国际社会围绕着联合国制度框架已经制定了大量的环境全球管治政策，产生出了难以准确统计的条约、组织机构和机制——目前仅在联合国框架内就有 30 个多个机构参与环境事务的管理，而 1992 年的里约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2002 年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和 2009 年的哥本哈根全球气候变化首脑会议是影响最大的三个事件。可以说，以联合国为制度平台的“环境全球管治”在过 40 年中是唯一成型的或主导性的全球性环境管治体制，相比之下，具有超国家政府特征的世界或全球环境组织及其监管体系或公民社会意义上的全球环境公民社会，即使存在也只发挥着非常有限的作用。

在意识形态层面上，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当然希望能够对其生态环境难题的实践与理论应对做出一种更宏观与更深层意义上的阐释。这其中包括两个方面：那些较为成功的政策倡议与理论创新体现、彰显了资本主义制度依然具有的生命力，资本主义不仅可以成功度过“生态危机”，而且可以成为人类文化与文明绿色变革中的“全球性领导者”，也即“生态的资本主义”或“可持续的资本主义”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而那些相对不太成功的政策倡议和实践探索更多体现的是来自外部环境的缺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不发展”或“过快发展”）或者人类社会与文明所面临着的更普遍性难题，总之并不构成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根本性挑战。

具体地说，狭义的“生态资本化”或“生态资本主义”观点认为，对于人类有着可以量

度的生态惠益或实在好处的自我更新性生态系统应当被视为一种“自然资本”，而由人为制造的其他形式资本（比如基础设施资本和金融资本）只是通过创造、培育和照看来扩展与优化这种“自然资本”才能产生财富。依据这种观点，优良的生态系统服务是一种现代服务型经济的重要基础，因而是有价值的，而干扰自然的生态服务不是在创造而是在破坏价值，因而不应获得国家的补贴、鼓励甚或许可。

而广义的“生态资本主义”可以更宽泛地概括为在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与市场经济机制共同组成的资本主义制度架构下以经济技术革新为主要手段应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渐进式解决思路与实践。很显然，当代西方国家中所致力于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环境友好政策与经济社会变革基本上都属于这样一种“生态资本主义”的思维与思路。甚至可以认为，正是这种“生态资本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在承担着创造后工业时代资本主义的“绿色经济增长”和“绿色政治合法性”的新机遇的使命。

“生态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方面是明确肯定和赋予自然生态环境中的某些要素及其组合以“资本”（尤其是货币）的价值，并力图在商品化的经济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主要通过成本核算和技术革新）来体现与实现这些“生态资本”的价值。但是，就像它从不质疑和挑战资本主义的经济与政治制度前提（即市场经济和代议制民主政治）一样，“生态资本主义”也拒绝或不接受环境保护动机或生态伦理意义上的追问与批评。换句话说，它所看重的是传统经济生产与消费活动所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现实的切实改善，而不是促成或鼓励了那些集体（公司）和个体（消费者）的相关性行动的背后动机。甚至，它可以大大方方地承认，人们之所以从事那些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集体行动和个体行动，恰恰最可能是基于经济利益方面的目的或需求。

因此，一方面，“生态资本主义”是一种较为实用主义的或注重实效的绿色社会与政治意识形态。它既没有停留于那种“要工业还是要环境”的反物质/消费主义悲观渲染，也没有沉缅于提出根本性改变我们时代文化的乐观主义宏大声称，而是着力于当代社会经济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反生态弊端的切实改进。因而，相比其它绿色社会政治理论，它在欧美社会中更容易找到自己的信奉与追随者，尽管大家未必喜欢接受“生态资本主义”这一称谓。另一方面，“生态资本主义”是一种较为温和的或“浅绿的”绿色社会与政治意识形态。无论就

与“深绿”和“红绿”政治所主张的激进经济、社会与文化结构变革的比较来说，还是就它自身设定的革新而不是替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政治志向来说，“生态资本主义”都至多只是一种资本主义接纳生态向度而不是生态主义掌控资本的理论与实践努力。

总之，我们既不能无视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半个多世纪以来从实践与理论上应对生态环境危机挑战的现实努力及其成效，至少，发达工业化国家地域意义上的更高“生态质量”甚或“生态可持续性”是无可否认的（即使还远不能称之为“资本主义生态文明”），而这理应部分归因于晚期资本主义依然拥有的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社会与政治潜能——甚至可以说，后工业资本主义的现实发展的确展示着一种自觉追求绿色可持续性的经济与社会维度（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谈论资本主义的彻底消亡还为时尚早）。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上述努力在实践层面上的结构性局限性（同时在制度深层次变革和政策在更广泛空间内效果的意义上）和理论层面上的不彻底性（忽视或回避了生态环境难题应对的基于一种全新制度构想的解决思路）是显而易见的，而一种“生态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概括与提升更是尚缺乏充足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 三、全球视野下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因而，就像当今世界仍存在着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制并立”一样——并未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政治两极冷战的终结而结束，“生态文明建设”议题上也是如此。换句话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依然是处在一个“两制并立”的时空背景与语境下展开的。那么，承认这一客观性事实意味着什么呢？或者说，它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所具有的挑战性意蕴是什么呢？

一方面，我们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态环境难题应对努力及其成效、潜能必须要有一个科学而正确的认识。

欧美工业化国家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生态环境质量的大幅度改善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至少相对于 50 年代前后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肆虐来说是如此。但是，对这种生态局部性改善的合理阐释包含两个要点：一是这些国家自 60 年代末开始的系统性环境法规与行政监管制度建设，与此同时，相对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和普遍觉醒的大众生态文化与政治意识扮演

了环境问题应对上的催化剂与推动力的作用；二是 70 年代后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扩展而发生的欧美工业化国家“污染性产业”的集群性境外转移，国内因环境立法与行政监管而不断提高的环境成本和发展中国家纷纷采取的“经济改革”（现代化）战略，共同促成了“新兴经济体”成为西方富余资本所青睐的投资场所，相应地，历经数个世纪之后西方工业化国家不再是“世界工厂”，也就实现了工业污染的源头性治理而渐趋改善。

在很大程度上，上述两方面构成了所谓“生态资本主义”的真实意涵。作为表层意义上的生态环境难题的实践与理论应对，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确取得了无可否认的现实性进展，也积累了丰富的环境立法、行政监管、公民参与和教育、国际合作与管治等方面的有益经验，但是，“生态资本主义”的最大局限在于以一种资本主义的思维与方式对待生态环境及其保护，因而颇有些中国传统医学中“以毒攻毒”疗法的色彩与味道。而这样做的结果是，不仅断然否认了各种立体维度上大量生态环境构成元素以及生态环境整体的不可或无法（充分）资本化本性，而且意味着无法超越（实际上可能是屈从）资本主义所固有的“资本的逻辑”，也就无法提出一种真正超越性的思维、道路与模式，即最终实现以社会理性、生态理性来制度化控制经济合理性。

因此，我们必须看到，欧美发达国家建立在不平等的世界经济政治秩序和特定历史机遇前提下的“生态化道路”的普遍性是有限的，不仅缺乏历史正义、社会正义、环境正义与生态正义意义上的义理论证与辩护，而且很难在现实实践中加以简单模仿——尤其是当我们立志于同时解决我们自己和这个星球的问题的话。

另一方面，我们对我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必须要有一种科学而正确的认识。

理解“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必要性的关键是全面而深刻认识我国的庞大人口基数、资源有限而脆弱的生态环境秉赋和我们目前面临着的国内外现代化发展环境。详尽分析这些要素不是笔者本文的任务，但变得日渐清楚的是，我们终将只能以社会公正与生态理性的方式来构想、规划与管理我们的经济生产和生活，也就是在一个有限物质富裕的基础上追求一种日趋多样化的社会与文化，或者说一种不断繁荣进步的社会与文化。贫穷当然不是社会主义，但社会主义并不只意味着富裕，更不意味着无所节制的物质富裕。就此而言，改革开放后第

一个 30 年的高速增长无论如何都只能是一个诸多因素共同造就的“例外”(当然也可以说是一个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奇迹”)。虽然,我们也许不必急于考虑如何响应萨拉·萨卡所提出的“经济退缩”的建议(如果不考虑如何解决我们经济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大量重复性基础设施与生产消费能力建设问题的话),但恐怕必须要尽快适应一种中低速经济增长条件下的经济与发展。依此,“小康社会”的提法也许更接近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实质性内涵,除了它所展现的我们相对有限的物质耗费雄心,也内在地蕴涵了人类社会内部较为和谐的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关系。

我国成功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可能性或“支撑性要素”最为重要的是如下三个:经济实力、地理人口规模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改革开放 30 年后已经积累起来的相对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我国辽阔的地理空间与庞大的人口规模共同构成了我们主动从事一种新型发展模式与道路选择的物质(自然)基础性支撑,可以说二者缺一不可——只具有发达的经济实力但没有充足的人口基数与地理空间或者相反,都会导致缺乏社会与文明革新所必需的回旋余地或“机动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然,对于当代中国而言,最为重要的考量指标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能力与意愿。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承诺及其对这一承诺的严格信奉是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最重要支持要素,而“十八大”报告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论述正是这样一种公开承诺与宣示。

依此而言,对于未来中国来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还远非是一种具有客观确定性的结果。因为,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既非是一种必然然而然意义上的唯一性选择,也不是一种自然而然意义上的唯一性结果。但如果我们能够以上述两个方面的正确认识作为基础,也就是做到所谓的“知己知彼”,那么,我们就更有希望实现,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一个全球视野下的“包容互鉴”、“相互促动”的良性发展过程,并最终取得成功。而“包容”和“互鉴”的直接目标是促成一种“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上的“彼此促动”良性发展局面。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前景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能否最终动员起最广大数量人民群众的内心理解和政治支持,即一种公正的、生态的社会主义社会(尽管未必是最富裕或高度富裕的)成为人民主体自身的真诚向往和自觉追求,与此同时,

我们能否以自己的“言而有信”、“身体力行”来逐渐说服、确信与引导当今这个资本主义主导的世界渐进转向一种生态化社会主义的轨道。毫无疑问，这将是一场漫长而艰苦的文明革新与心灵历练之旅，只有那最明智的学生才有可能成为人类新文明的先驱。我们当然希望成为最后的“王者”，但那时的我们一定不会是今天的我们。

## 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概说

彭刚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载于《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

**【内容摘要】**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是后现代主义思潮在史学理论专门领域内主要的学术形态，其理论取向在于以历史文本为焦点来对历史学家的工作进行理论反思。在将历史学文本化的同时，从考察作为整体的历史文本区别于历史陈述的特性这一问题意识出发，叙事主义史学理论颇多理论创获，却也因其舍弃了历史学求真和客观性的价值诉求而陷入理论困局，并由此危及了其在政治、伦理方面的所自许的“解放”蕴含。

在别的地方，我曾区分过广义的和狭义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sup>①</sup>概要言之，广义上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指的是宽泛意义上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在史学理论领域所产生的冲击和效应。比如，对启蒙运动以来以“理性”、“自由”、“进步”、“阶级冲突”为主线来解释人类历史过程的利奥塔所谓的“宏大叙事”的拒斥，导致了历史学的“碎片化”。又比如，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微观权力分析，让人们更加关注权力关系在历史话语建构中的所扮演的角色。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则在不遗余力地攻击以“白的、男的、死了的”为中心的历史图式和经典谱系的同时，大大拓展了历史研究的范围，改变和丰富了历史研究的视角等等。狭义上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则指的是植根于历史学内部、而在史学理论这一专门学科领域内产生的具有明显后现代主义取向和色彩的理论范式。可以说，以1973年海登·怀特的《元史

<sup>①</sup>彭刚，“对叙事主义史学理论的几点辨析”，载《史学理论研究》2010年第1期。

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一书问世为标志而正式登场的叙事主义史学理论<sup>①</sup>，就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体现于史学理论这一专门领域内的主要理论形态。本文拟就叙事主义史学理论的理论取向、问题意识和政治蕴含稍作梳理和辨析。

### 一、理论取向：“文本化”与“历史实在”

20世纪70年代，在历史学和史学理论领域所发生的这一场学术范式的转换，通常被称之为“语言学的转向”，或者是“叙事的转向”、“修辞的转向”。这三种指称虽则侧重点有所不同，内涵却大同小异，标示出叙事主义史学理论与此前思辨的和分析的史学理论的不同取向。如果说，思辨的路数是要以比如黑格尔那种玄思的哲学纲领，或者汤因比那种气度恢宏但更多经验成分的理论模式，来对人类总体的历史进程提供一个完整的解说的话，分析的（或者批判的）路数所关注的，不是历史过程本身，而更其是历史认识的特性，历史研究中所呈现出来的历史解释的模式等问题成为其考察的焦点。叙事主义的思路，用怀特的话来说，则是从这样一个事实出发的：历史学文本最彰明较著的外在特征就是，它乃是一种“言辞结构（verbal structure）”、一种“文学作品”或“文字制成品”（literary artifact）。对历史文本所具有的诸多特性的深入考察，既令叙事主义史学理论颇多创获，又让其陷入了一系列难以克服的理论困境。

在我看来，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最显著的理论取向，就是以历史文本作为对历史学家全部工作进行理论反思的重心；而其最突出的理论特征，就在于它将历史学彻底地文本化了。也许可以从如下两个层面来阐述这一“文本化”的理路。

一方面，历史学区别于其他各门学科的一个特点，就在于历史学研究的对象在研究活动中的缺席（absence）。“在谈到‘历史’（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的时候，我们指的只可能是‘过去’发生过的全部事件（包括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总和”<sup>②</sup>。历史学要研究的是过去，但这一“过去”已经一去不复返而不可能直接呈现在我们的面前了。历史学之所以成其

<sup>①</sup>安克斯密特在其“当代英语历史哲学的困境”一文（Frank Ankersmit,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Anglo-Saxon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his *History and Tropology, The Rise and Fall of Metapho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中，详尽地梳理了叙事主义史学理论由微而显的学术史脉络。

<sup>②</sup>Hayden White, “Response to Arthur Marwick”,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0, No.2(April, 1995), p.238.



为必要，历史学之所以成其为可能，都在于“过去”的缺席。我们试图要对“过去”有所了解、有所言说，靠的是对于这一“过去”遗存于今天的若干遗迹（traces, relics）的研究。这些遗迹中，文字史料、账簿名册等固然是文本（text）；宫室器皿、考古遗址等等物质性的遗存，也可以视之为广义上有待于人们去解读的文本，而且它们也只有被转化为文本的形式才能进入历史研究和历史写作的流程。历史学家的工作开始于文本，他的最后产品——史学著作和论文（当然也包括如今兴盛起来的影视史学的音像产品）——也是文本。“文本性”就成了历史学家的全部工作所无法逾越的藩篱。就像人永远无法走出自己的皮肤，历史学家的工作永远无法超出文本的限囿。

另一方面，“历史学家用于编码、交流和沟通的基本工具，乃是日常有教养的语言（ordinary educated speech）。这意味着，他用来给自己的素材赋予意义，使陌生之物变得熟悉，令神秘的过去变得可以理解的唯一工具，就是隐喻性语言的种种技巧。”<sup>①</sup>历史学家没有比如说物理学家那样的一套专业语言，他使用的是日常的自然语言，而日常自然语言总有言不尽意、言外有意、言在此而意在彼等等不透明的特性，而不可能毫无扭曲、不加损益地将过去传达给他人。历史学家在使用此种语言形成自己的历史文本时，在传达过去发生的事件的信息的同时，也要提供自己对于这些事件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的解释。无论在主观用心和外在的文字表达中，他们如何力求客观中立，都不可避免地会明确地或暗中地将自己的价值判断、伦理立场、政治倾向和审美偏好渗透在其中。历史学所无法离弃的文本性，就使得它在传递有关过去的信息时，必然包含了选择、建构、想象、创造的因素，从而具有了与文学作品等文本相类似的一些特征。用怀特的话来说，历史文本的特征在于，“其内容在同等程度上既是被发现的，又是被发明的，并且其形式与其在文学中的对应物比之与其在科学中的对应物，有着更多的共同之处。”<sup>②</sup>

然而，过去这一“历史实在”的缺席，是否就意味着，在历史研究中，就如同安克斯密特所说的，“我们拥有的只是文本，我们也只能在文本之间进行比较。如果我们试图寻找关于过往的最佳描述，我们只能询问我们自己，在这些文本当中，哪种文本使现有的历史证据

<sup>①</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in his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p94.

<sup>②</sup>同上，p82。

得到了最为合理的使用。但我们根本无从通过比较所选的文本与‘过往’本身来检验我们的结论”<sup>①</sup>？

国内外都有不少论者，从叙事主义者对历史学文本性的强调，而得出他们否认了过往历史的真实存在的结论。但是，否认我们能够直接接触到过往的历史实在，与否认存在着过往的历史实在，毕竟不是一回事。海登·怀特受到这样的指责，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经常引用罗兰·巴特的名言：“事实不过是语言学上的存在”。但他就此区分了“事件”和“事实”：“事件”是真实发生在过去的，是“给定的”，不是历史学家所能建构出来的；然而它一旦进入历史学家的工作程序，成为“被描述的事件”，就成了在很大程度上被历史学家的语言加工和建构了的“事实”。<sup>②</sup>即便是服膺怀特的理论而立场更趋极端的詹金斯，也曾明确说过：“……据我所知，没有任何后现代主义者——本内特、安克斯密特、怀特、罗蒂、德里达、甚至鲍德里亚都没有——在他们的论点中否认过去或现在的实际存在。他们无时无刻不把这一点当作是‘给定’了的东西：的确确实有一个实际的世界‘在那儿’、而且已经在那儿很长时间了，它有一个过去。……换言之，后现代主义者并非观念论者。……后现代主义并没有假设不存在一个实实在在的过去，然而，却坚定地认为……我们只能通过文本才能抵达实实在在的过去，因而它就是一种‘解读’。”<sup>③</sup>换言之，后现代史学并不否定过去的真实不变的存在，而只是强调，由于文本性的限制，我们无法直接触知过去；而任何通过文本来对过去企图有所把握和领会的努力，就都已经注定了要包含主观的、解释的因素在内。

可是，一旦将历史学文本化，就难免会将历史实在放入括号中，存而不论。典型的情形就是，安克斯密特虽然没有否认“过去”的存在，却认为那“在认识论上而言是一个无用的概念”<sup>④</sup>。倘若在理论上放弃了历史实在对历史文本的约束作用，历史研究的客观性就丧失了根基，相对主义就成了必然的宿命。后现代主义在历史学家群体中最受诟病之处，莫过于此。一方面，如同经受了纳粹大屠杀的惨痛经历的犹太人历史学家维达尔-纳奎（Vidal-Naquet）所说，“……每一事物都必定会几经曲折而成为某一种话语；然而在这之

<sup>①</sup>Frank Ankersmit, "Reply to Professor Zagorin", in Brian Fay, Philip Pomper, Richard T. Vann eds., *History and Theory, Contemporary Reading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p.212.

<sup>②</sup>Hayden White, "Response to Arthur Marwick", p.238.

<sup>③</sup>Keith Jenkins, *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 London, Routledge, 1995, p.20.

<sup>④</sup>Frank Ankersmit, "Reply to Professor Zagorin", p.212.

外，或者说在这之前，存在着某些不可化约为话语的东西，不论好坏，我将会继续把它称之为真实。”<sup>①</sup>就如同我们不能因为无法走出自己的皮肤，就认定超出自身身体发肤所能够感受的一切之外的外在世界，纵使存在也不具备对于我们自身的意义。另一方面，如同我们下一节还要谈到的，历史证据固然要经由文本化的程序，才能进入历史学家的工作流程，但只要不走到否认历史证据对于建构历史图景的制约作用的那样一种反常识的地步——就我所见，还很难说有哪位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家走到这一步——历史实在就不可能像是安克斯密特所说的那样，丧失了真实的效用。彼得·伯克说得好：“尽管‘实在’概念在哲学上引发了一些问题，但它对于历史学家的工作和我们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即便未曾被中介过的实在对我们而言是无法达到的，但至少有可能表明，某些表现比之其它的距离实在要更远。”<sup>②</sup>

## 二、问题意识：“叙事”与“虚构”

分析路数的史学理论，在以历史解释的模式为核心论题的讨论中，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理论传统。波普尔—亨佩尔的覆盖率模型（covering law model）认为，倘若将某一具体的历史事件之间的关联，纳入到某一普遍的规律之下作为其个案显现，就达成了成功的历史解释。而德雷（William Dray）等人的逻辑关联论证（Logical Connection Argument），则沿袭了柯林武德的传统，将对行为人动机和选择的合符逻辑的关联，作为历史解释的关键。<sup>③</sup>在叙事主义史学理论看来，这二者都没有能够深入了解历史学家史学实践中最紧要的因素。前者将历史解释视作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解释并无根本差异，后者则把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中那位致力于探察“谁谋杀了约翰·道伊”的侦探，视作历史学家工作的典范。两者的共同特点是，都只注重考察历史学文本中的个别陈述或者简单的陈述系列的特性。发现和确定事实以及事实之间的关联，固然是历史学家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然而，“……历史写作（在理论与实践皆然）中最本质的和最有兴味的东西，并不发生在单个陈述的层面，而是发生在历史学家采用何种策略（politics）来选择陈述，以描画他们心中‘关于过往的图

<sup>①</sup>Carlo Ginzburg, “Just One Witness”, in Saul Friedlander ed.,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Nazism and the “Final S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86.

<sup>②</sup>Peter Burke, “Two Crises of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Storiadellastoriografia*, 33 (1998), p.15.

<sup>③</sup>参见安克斯密特在“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Anglo-Saxon Philosophy of History”第一节中的论述。

景’这一层面。我们发现，正是在这里，引发了最多的历史争论，并且在最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对过去的观感。”<sup>①</sup>

历史学是以求真为自身使命和学术戒律的，然而，历史学家的工作比之提供有关过去发生的种种事情的真实陈述，要复杂得多。海登·怀特曾经引用过列维·施特劳斯的说法：一个来自外星球的到访者，在看到就法国革命而写作的上千部历史时，该是如何地惊诧莫名！“作者们并不总是用上同样的事件；当他们用上同样一些事件时，那些事件也被呈现出不同的面貌。然而，这还是与同一国家、同一时期、同一事件相关的各种变奏而已，那些事件的实在散布在一个多层结构的每一个层面之上。”<sup>②</sup>更早得多的时候，17 世纪的法国思想家培尔（Pierre Bayle）就曾观察到：同样的事实可以写一部赞美诗，也可以写出一部讽刺作品；可以写成一篇颂辞，也可以写成一篇讽辞。<sup>③</sup>史学史上，历史学家就同一论题所展开的争议，当然会涉及到对史实的认定，但也许在更多也更要紧的情形中，他们的争议关涉到的是，哪些史实应该被纳入历史图景之中，哪些史实应该居于更关键的（或者更次要的）位置，某一特定史实所呈现出来的意义应该是什么，应该以何种方式才能将某些史实合理地组合和关联起来，等等这一类的问题。

用安克斯密特的术语来说，历史文本中包含着两个截然不同的层面。一个是陈述（statement），一个是文本整体（text as a whole）。<sup>④</sup>传统的看法总认为，历史学家的职责就是发现过去的事实，把它们如实客观地表达出来，对客观历史事实的忠实记录，自然会呈现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联。与此相对应，分析的史学理论关注的，就是历史学家用来表达关于过去发生的事情的一个个句子——亦即历史陈述——的特性。如此一来，这样的理论视野所萦心的，就是陈述是否指涉（refer to）某一个过往所发生的事态、是否与过去的某个事件相吻合（correspond to）的认识论问题了。然而，实际上历史学家所提供给我们的，是由若干陈述所组成的历史文本。而要构成一个历史文本，首先就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与论题相关的对事实的可能陈述，哪些应该进入历史文本，哪些应该被放弃或排斥在外。在历

<sup>①</sup>Frank Ankersmit, “Reply to Professor Zagorin”, p.208.

<sup>②</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90.

<sup>③</sup>Peter Burke, “Two Crises of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p.5.

<sup>④</sup>安克斯密特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情形下将其称之为“叙事实体”、“历史叙事”、“历史表现”等。参见拙著《叙事的转向：当代西方史学理论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二章“安克斯密特：从‘叙事实体’到‘历史表现’”。

史学实践中，通常的情形是，历史学家最后能够纳入自己的历史文本中的有关事实的陈述，只可能是和论题相关的他所能掌握的全部可能的事实陈述中的一部分，甚而是其中非常微小的一个部分。“我们对于历史结构和过程的说明，因而就更多地取决于我们在我们的表述中剔除的而非纳入的是什么。因为，为着以这样一种方式构成一个事件序列的结构，历史学家要有将某些事实断然排除在外的能力，正是依靠此种能力，历史学家赋予了那些事件作为一个完备融通的情节结构所具有的象征上的重要性。”<sup>①</sup>针对同样论题的历史文本，采纳的完全可能是非常不同的事实陈述的组合。

其次，同样的事实陈述，出现在有关同一历史论题的不同历史文本中，完全可能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和不同的蕴含。环境史名家克罗农，比照分析了有关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所发生的“尘暴 (Dust Bowl)”的两部论著。其中的一部，将尘暴的发生和危机的平息，描述为在那里生活的美国人坚韧不拔、成功地应对了大自然的挑战的一阕颂歌；另一部则将危机的发生叙述成无度地索取和掠夺大自然的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必然结果。于是，在两部书名几乎雷同、论题完全一致、所用史料高度重合的论著中，出现了有趣的现象：在两位历史学家的笔下，外在特征并无不同的南部大平原，在一个故事的开头，乃是一片荒凉贫瘠而危机四伏的荒野，最终经历了人们千辛万苦的不懈奋斗，被改造成了宜居的家园；在另一个故事的开头，南部大平原虽则看似贫瘠而脆弱，却是经历了大自然上百万年的演化而形成的精巧复杂的生态系统，由于人类贪欲的破坏，造成了严重的生态危机，而只要这样的生活方式不改变，危机就不会真正消除。此种同样的证据“完全可以用截然不同的方式来叙述”<sup>②</sup>的现象，在史学实践中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情。

再就是，历史学家所做的工作，不仅是发现和确立事实，而且——也许还是历史学家工作中最重要的和最具创造性的部分——还要将它们编排为有机的整体。单纯的互不关联的史料堆积在一起，不过是克罗齐所贬抑的“编年”或者王安石所嘲讽的“断烂朝报”。互不关联的孤立的事实陈述放在一起，并不会就自动呈现出意义来。一系列相关的陈述构成一个可理解、有意义的历史图景，才成其为真正意义上的历史学。在历史学文本中，即便表面上完

<sup>①</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p.90-91.

<sup>②</sup>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in Geoffrey Roberts ed., *The History and Narrative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1, p.427.

全是由对事实的单个陈述所构成的历史文本，文本整体中所蕴含的意义、价值倾向、作者立场等因素，似乎并没有出现在构成文本的任何单个陈述中，却又清晰可辨。文本的意义并非从其组成成分就能分析出来的，用大家烂熟于耳的话来说，就历史文本的特性而论，确实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sup>①</sup>

史学理论关注的是历史陈述或文本的构成部分，还是关注文本整体，其间的视野大不一样。由前者向后者转移，转而考察作为整体的历史文本所具有的特性，正是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最核心的问题意识之所在。由这样的视角出发，怀特在《元史学》中通过对19世纪若干历史学和历史哲学文本的分析，解析了历史文本所具有的三个不同的概念化层面（情节化模式、论证模式、意识形态蕴含模式）；并且进一步表明，历史学家构思历史对象的语言和思维的转义模式的不同，才是决定了历史文本不同层次内涵的深层结构。安克斯密特则通过对历史学家语言的分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当就其整体而论的历史叙事的（隐喻性）意义，超出了其单个陈述的总和的（字面的）意义之时，历史叙事才成其为历史叙事”，而“历史叙事就像脚手架：在攀登上了其单个陈述的台阶之后，人们的视野之所及，远远超出台阶建基于其上的那片地域。”<sup>②</sup>叙事主义的理论创获，就在于为解决“历史学家的工作为何会比只是写下真实的陈述要复杂得多”<sup>③</sup>这样的问题，提供了崭新的理论平台。

通过考察作为整体的历史文本，怀特看到的是：“没有任何特定系列的偶然记录下来的历史事件本身就构成成为一个故事；它所能给历史学家提供的至多只是故事的元素。事件被炮制到一个故事之中，是通过压制或者贬抑其中的某些东西，而突出另一些东西，通过描画、主题重复、语调和视角的变化，交替的描述策略等等——简而言之，就是我们通常会指望在一部小说或者一部戏剧的情节化中会找到的所有技巧。”<sup>④</sup>换言之，历史学家所讲述的故事之中，固然有着历史学家从史料中所“发现”的成分，却也不可避免地有着历史学家所“发明”的成分。所谓“发明”，怀特在更多的时候径直称之为“虚构”，指的就是历史学家在凭藉史

<sup>①</sup>有关历史文本整体的意义，超出单个叙事所具备的意义的总和，参见拙著《叙事的转向：当代西方史学理论的考察》第五章第四节中的例证。怀特在其“历史主义、历史与比喻的想象”一文中，也分析了德国史学家 A. J. P. 泰勒的一段史学文本，来证明历史文本的一些特性，见 Hayden White, “Historicism, History, and the Figurative Imagination”, in his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sup>②</sup>Frank Ankersmit, “Six Theses on Narrativist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his *History and Tropology, The Rise and Fall of Metaphor*, p.41.

<sup>③</sup>Frank Ankersmit, “Reply to Professor Zagorin”, p.90.

<sup>④</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84.

料来形成历史文本、构筑历史图景时，不可避免地会将创造、想象、建构等因素以及各种与写作文学文本时相通的手法，渗透于自己的研究和写作之中。怀特说：“叙事性描述不是仅仅包含事实陈述（单称存在命题[singular existential proposition]）和论证；还同样包含了诗性的和修辞性的元素，正是这些元素将舍此便不过是一张事实清单的东西变成了故事。”<sup>①</sup>，他所谓的“发明”或“虚构”，就是这些“诗性的和修辞性的元素”。这也是怀特理论中最遭人诟病之处。<sup>②</sup>

一方面，“虚构”一词在英文中所对应的“fiction”，源于拉丁文的“fictio”。除了中文中的“无中生有”、“向壁虚构”和“小说”等含义外，它还有着“想象”、“创造”、“建构”等含义。比如，法学术语中的“拟制”一词，就是“fiction”。怀特和别的史学理论家（包括对叙事主义有所保留甚至是持反对立场的如德国学者吕森和美国学者梅吉尔等人），主要是在后一重意义上来使用“虚构”一词的<sup>③</sup>（所以，也有学者径直主张在这种场合下将此词

<sup>①</sup>Hayden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in his *Figural Realism, Studies in the Mimesis Effec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8.

<sup>②</sup>怀特自己也说：“事实与虚构的对立是历史学理论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且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们对我或者任何放肆地认为，无论他或她多么努力地尝试去避免，历史学家的文本中仍然可能存在“虚构”因素的人感到愤怒的一大原因。”（Hayden White, “Response to Arthur Marwick”, p.239.）

<sup>③</sup>怀特在《元史学》一书的中文本序言中，就对他所使用的“fiction”一词的内涵有明确表示（海登·怀特，《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陈新译，译林出版社，“中文版序言”，第7—8页）。尽管怀特本人的思想立场和理论表述，在不同阶段当然前后有所变化和侧重点的转移，但至少他在《元史学》时期的立场并不与他后来的这一表示相矛盾。吕森说：“既然解释将事实之间的历史关系带入了某种叙事形式，解释程式就与讲述一个故事的程式有了非常密切的关联。这同样由“虚构性（fictionality）”一词来表达。历史解释意义生成的过程，是在与文学与艺术的意义生成同类的‘本质上乃是诗性行为’的这一范畴的支配下出现的。……虚构性就这样给历史知识和历史编纂中那些不具备源自史料的信息的那种纯粹事实性的成分，标示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地位。”（Jörn Rüsen, “Narra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Historical Studies”, in his *History: Narration, Interpretation, Orientation*,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5, p.67.）。梅吉尔说：“所有历史学中都拥有某种虚构性的或思辨性的维度。……这些具有文学性的试验[指史景迁、纳塔莉·戴维斯等人的作品]暗示了一种深层的、本体论上的要点：历史客体本身就是一个“虚构性”的创造物、是历史学家和她的读者们的心灵建构的客体。这并不是宣称“不存在那个过去”；而是，历史学家在她的作品中呈现的某个特定的历史客体是由历史学家（并不是无中生有地）建造出来的。”（Allan Megill, “‘Grand Narrative’ and the Discipline of History”, in Frank Ankersmit, Hans Kellner eds., *A New Philosophy of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p.171-172）。由此可以看出，在并不属于叙事主义阵营的史学理论家中，吕森和梅吉尔也主要是在“创造”、“想像”、“建构”的意义上来使用“虚构”一词的。在历史学家中，纳塔莉·戴维斯的著作《档案中的虚构：16世纪法国的求恕故事及其讲述者》（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译为“虚构”)。一些论者由“虚构”一词在中文中的通常蕴含出发,指斥怀特等人将事实与虚构混同起来,完全否定了历史学所受到的外在历史实在和历史证据的束缚,就很难说是对怀特等人的公平对待。<sup>①</sup>

另一方面,怀特和安克斯密特都意识到了同样的问题:历史文本中必定包含了诸多对于历史事实的陈述,这些陈述必定受到了历史证据的束缚,从而可以用“真”“假”这样的标准来对其做出评判;然而,由这样的陈述构成的作为整体的历史文本,面临的却是不同的情形。怀特提出过这样的问题:“讲述某组事件的某个故事与事件本身之间的关系,是否与一个事实陈述与它的所指之间的关系相同?”<sup>②</sup>其言下之意,显然和安克斯密特所明确论证的一样:有关事实的陈述因为要“指涉”和“对应于”过去,所以有“真假”、“对错”之分;就由诸多对于事实的陈述所构建而成的“叙事实体”或“故事”而论,却并非如此。怀特虽然并不否定“事件”的真实不妄,却认定了在“事件”组合成为“故事”时,由于诗性的因素的介入和渗透,后者就并非对于历史实在的呈现。换言之,过往的历史实在中有“事件”而无“故事”或“叙事”,后者是历史学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虽则它不能脱离前者而自行成立。怀特常爱引用明克(Louis Mink)的一句话:“故事不是人们经历过来的,而是被讲述出来的(Story is not lived, but told)”。在他看来,同样的一些事实,人们完全可以将其编排为不同的故事样式,呈现出不同的意义。“人们必须面对这样的事实:当事关对历史记录的理解时,在历史记录本身之中找不出理由来选择某一种而非另外一种赋予其意义的方式。”<sup>③</sup>安克斯密特则认定,由怀特所开启而为他所推进的这样“一场从认识论的历史哲学到叙事主义的历史哲学的革命”<sup>④</sup>,让人们认识到,历史叙事从根本上乃是一个语言制品(linguistic object),它不像陈述一样与过去相对应,其功用在于给人们提供了各种“提

---

1987)一书,依据16世纪法国的司法档案,考察当时的囚犯如何按照类似于“虽然罪责难逃,毕竟情有可原”的路数来陈述自己的罪行,以求得到赦免或宽待。这里的“虚构”,也绝非无中生有之意,而只是将犯罪情节按照某些社会文化习俗中的套路来编排的情形。

<sup>①</sup>这样的情形,在欧美学者中有人因为更多地从第一重意义上来理解“fiction”一词,也不乏其例。

<sup>②</sup>Hayden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p.29.怀特的理论创造更多地倚重于文学理论,相比而言,更多地汲取当代西方语言哲学成就的安克斯密特,对这一类问题做出了更系统、更深入的探索。

<sup>③</sup>Hayden White,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Discipline and De-Sublimation”, in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p.75.

<sup>④</sup>Frank Ankersmit,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Anglo-Saxon Philosophy of History”, p.67.



议(proposal)”,使得人们能够从特定的视角来看待过去。而对于历史叙事或历史表现而言,我们无法用真假对错这样的标准来对其做出简单的评判。因为,“说出过往的某些真(true)事易如反掌,任何人都能做到,然而,说出过往中那些恰当的(right)事情就很困难了”。<sup>①</sup>于是,历史学一贯的求真的价值诉求、追求“客观性”的“高贵的梦想”,就此被怀特或者安克斯密特这样的叙事的唯心论(narrative idealism)<sup>②</sup>消解了,或者至少是被贬抑到了无足轻重的地步。

的确,叙事主义让我们意识到,在历史图景的建构过程中,在历史文本的形成过程中,历史学家的认知模式、价值立场和审美偏好,以及他们所可以现成利用的文化形式(如历史写作所可以采取的体裁和模式)等,发挥了何等巨大的影响。如同克罗农在考察环境史文本时所指出的:“它们的情节是一些深深根植于我们语言中的文化建构,……历史学家没有创造它们,而且我们对它们的熟稔,促使我们把讲故事的模式塑造成符合它们的样子。……它们都有隐秘的议程,影响着叙事包含什么和排除什么。这些议程的力量是如此强大,即使是身为作者的历史学家也不能完全控制它们。”<sup>③</sup>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也会发出和克罗农一样的疑问:“自然和过去在我们讲述关于它们故事的能力面前,是否可以无休无止地听凭我们的摆布?”并且,我们大致也会得出跟克罗农一样的结论:我们要“一边承认叙事的巨大力量,一边仍然坚持过去(以及大自然)是我们所讲述的故事必须多少与之相吻合的实在之物,不然它就完全不是历史了。”<sup>④</sup>

叙事主义从考察历史文本的特性出发,深化了我们对于历史学家工作性质的认识。怀特说过:“历史学更像是一门技艺性(craft-like)的学科,这就意味着,它倾向于受惯例和常规(而非方法论和理论)控制,倾向于利用日常的或者自然的语言来描述它的研究对象,并且用这样的语言来表现历史学家对这些对象的思想,这样的思想是基于对‘第一手资料’

<sup>①</sup>Frank Ankersmit, “Reply to Professor Zagorin”, p209.

<sup>②</sup>相对于怀特和安克斯密特等人的“叙事的唯心论”,利科(Paul Ricoeur)和卡尔(David Carr)等人的“叙事的实在论(narrative realism)”则认为,历史叙事或者历史学家所讲述的故事,在历史实在中有其对应的基础。参见 Paul Ricoeur, *Time and Narrative*, vol.1 & vol. 3, tran. Kathleen Blamey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David Carr, “Narrative and the Real World: An Argument for Continuity”, in *History and Theory: Contemporary Readings*.

<sup>③</sup>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p.413.

<sup>④</sup>同上, p.427、p.428。

的‘研究’和将其与‘第二手资料’协调起来的努力。”<sup>①</sup>历史实在虽然无从直接碰触，它却无处不在地通过历史证据，制约着历史学家对过去的理解和建构。只要还认可历史学通过长期的发展过程而积累起来的学术规则和研究程式，还承认历史学有其特殊的“技艺”，只要“真实不伪依然被历史学家普遍视作一项基本的约束法则”<sup>②</sup>，求真和客观，就依然是历史学所无法放弃的工作准则和价值追求。毕竟，历史学家的工作，从始至终都要受到通过历史证据而呈现出来的历史实在的束缚；历史学家针对特定的论题，在史实的选择上虽有着自由空间、却也有着不能逾越的限制<sup>③</sup>；历史学家针对同一论题虽能够提供诸多不同的历史图景，但历史学家的学术共同体对于其间的高下优劣却也往往能够达成共识。就此而论，虽然在经历叙事主义的冲击之后，“真理（相）”和“客观性”等概念，在史学理论中所可能具备的内涵要比之过去更为复杂，但却不是轻易就能被取消或排斥到边缘的。<sup>④</sup>

### 三、政治蕴含：“重负”与“解放”

历史学和史学理论从来就都不乏伦理和政治上的关怀和蕴含。中西史学传统中，一方面，都要求历史学要讲述关于过去的真相，无微不信；另一方面，历史学又要有让人们鉴往知来的政治和道德功用。在西方史学传统中，这两个层面是相互联系的。吕森说：“由秉持真实而得到的历史学的‘有用性’，乃是道德意义上的：historia vitae magistra[历史是人生的指南]。通过积累超越单个人生界域的经验，历史就教给人们生活的准则。历史表现要带来审慎（prudential），也即，依据从累积而来的经验得出的普遍规则来安顿实际生活的能力（也就是运用规则的能力）。历史学要能够并且致力于产生这种实用的和道德的能力，那种能力的出现，要靠人们以叙事的形式来编排有关过去的经验，而启示就包含在那种人们所总结出来的有关人类行动的规则和原理的形式中。要实现与经验的这一关联，对真实的诉求

<sup>①</sup>Hayden White, “Response to Arthur Marwick”, p.243.

<sup>②</sup>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in *History and Theory: Contemporary Readings*, p.201.

<sup>③</sup>比如，“一部关于大平原的历史，如果一直讲述持续进步而从未提及尘暴的话，立刻就会遭到质疑，就和一部关于纳粹如何对待犹太人的历史而没有提及集中营一样。历史叙事在任何一点上都要受制于它们可以用来或者无法用来支持自己的证据。……自然和我们一同书写了故事，[不同的人]可能会从尘暴得到截然不同的教训，但没有人能否认尘暴本身。”（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p.429）。

<sup>④</sup>参见拙著《叙事的转向》第五章“相对主义、叙事主义与历史学客观性问题”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就是必不可少的。”<sup>①</sup>不真实的历史，不能给人们提供有关过往的人类经验的真实信息，从而也就无法达成提供人生指南的道德功用。

现代史学是以利奥塔所说的宏大叙事为基础的，宏大叙事的概念蕴含了对于某种单一而融贯的历史（a single, coherent history）的信念。历史学家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有赖于相信这一大写的历史的存在。<sup>②</sup>克罗农发现，对于讲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上发生的尘暴的那些故事来说，“我们在这些故事里发现的上升的线索，实际上是和一个有着同样上升特点的更长的情节线索联系在一起的。不论那个更长的情节，被表述为美利坚民族的缔造、西方文明的兴起还是人类的进步，它依然把它的宏大气象引入了外部形式看起来更为有限的大平原历史中。这或许能够说明，为什么我们能被一部整整五百页都是关于风车或带刺铁丝网的发明这一主题的书所深深吸引。”<sup>③</sup>人类有一个统一的历史，历史学家的研究在于累积个别的和局部的真相，从而有利于最终揭示出这一单一历史进程的意义。这样的信念，保证了人们对于历史学的客观性的信心，也让历史研究的现实价值和功用得到了最为充分的保障。

如果说，19 世纪以来历史学的专业化，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历史学家们变得对越来越小的事情知道得越来越多的话；他们在很长时期内还能确信，虽然历史学内部变得隔行如隔山，相去甚远的研究领域之间几乎难以展开任何实质性的学术交流，但自己和同行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所做的一切，最终将会构成为对于全部人类历史的整体认识的一个微小的部分。总有一天，百川归海，各种细部的研究汇集起来，人们终将能够获得阿克顿心目中的那种“终极的历史（the ultimate history）”。<sup>④</sup>可是，后现代条件下所出现的历史学的碎片化，却在很多人眼里，似乎完全丧失了最终得以综合、从而形成人类历史更加广阔的图景的可能性。碎片化所带来的，不仅是客观性的危机，也使得历史学在实际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遭到了疑问。在“语言的指涉性、文本意义的确定性以及意义和知识与之相关联的一个有意义的世界的存在”<sup>⑤</sup>都受到动摇之后，历史学还能做些什么？

<sup>①</sup>Jörn Rüsen, “Narra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Historical Studies”, p.61.

<sup>②</sup>Allan Megill, “‘Grand Narrative’ and the Discipline of History”, p.159.

<sup>③</sup>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p.417.

<sup>④</sup>参见刘北成、陈新编，《史学理论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6 页。

<sup>⑤</sup>在扎格林看来，这就是后现代主义所要攻击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要义。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p.194.

在其进入史学理论领域的第一篇论文《历史的重负》中，怀特所着重发挥的，可以说就是对于当今时代史学何为这一问题的思考。在他的行文中不难分辨出尼采和存在主义的浓厚气息。在他看来，“我们这个时代，历史学家的重负就是要在某个基础之上重新确立历史研究的尊严，……也就是说，改造历史研究，使历史学家积极加入到把现在从历史的重负下解放出来的运动中。”<sup>①</sup>怀特像尼采一样认定，“不加限定并被推向极端的历史感会根除未来”，倘若历史被认为是给定的、一成不变的，它就成了人们在当下做出行动和选择时的沉重的负担。就仿佛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因为过多地沉溺于思考而丧失了决断和行动能力，怀特笔下承载了历史重负的人，也会由此而无力做出改变现状的选择。好在，丧失了作为单一进程的历史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反而给人们摆脱历史的重负赢来了契机。人们面对的过往和历史不过是一片混沌，意义和模式只能是人们施加在这一片混沌之上的。从这个视角来看，怀特自《元史学》以来的思路，不过是要表明，人们完全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编排和把握同一个历史片段。通常的看法是，现在和未来是开放的，我们可以做出自由的选择，而过去已然是无可改变的了。怀特所论证的则是，我们不仅拥有面对现在和未来时的自由，而且在面对过去时，我们也有着同样的自由，可以选择我们了解和把握过去的方式。凯尔纳发挥怀特的话说，人们是通过选择过去来选择他们的现在的（Men choose who they are by choosing who they were）。<sup>②</sup>可以说，历史学和历史学家的重负（在此词作为“使命”的意义上），就是使得历史不再成为人们的重负（在此词作为“负担”、“压力”的意义上）。

对于后现代主义思潮来说，确定性的丧失，带来的是自由和解放的契机，用德里达的话来说，那就是，“超验的能指的缺失将意义的赋予扩展到了无限”<sup>③</sup>。叙事主义所释放出来的历史解释的不确定性，在这一点上与宽泛的后现代主义思潮息息相通。然而，在怀特这里，人们面对过去的束缚时所拥有的自由，似乎还不是漫无限制的。一方面，他不断地下类似的断言：“没有什么历史事件本然地就是悲剧性的；……在历史中，从某一个视角看来是悲剧的东西，从别的视角来看则是喜剧性的，就正如从一个阶级的立场看来或许是悲剧性的东西，

<sup>①</sup>Hayden White, “The Burden of History”, in his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p.41.

<sup>②</sup>Hans Kellner, “A Bedrock of Order, Hayden White’s Linguistic Humanism”, in his *Languag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Getting the Story Crooked*, p.197.

<sup>③</sup>转引自 Keith Jenkins, “‘Once upon a time’: On History”, in his *At the Limits of History, Essay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2009, p. 216.

就像马克思所力图揭示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样，在另一个阶级看来不过是闹剧。……同一个故事序列完全可以作为一个喜剧或悲剧故事的成分，这取决于历史学家对于情节结构的选择，那在他看来能够最恰当地将那类事件纳入序列以将其构成成为一个融通的故事”<sup>①</sup>。另一方面，在面对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这样的历史对象时，怀特又不得不表示，“就以喜剧的或者田园牧歌的模式来将第三帝国的事件情节化的情形而论，我们会有充分的理由去诉诸史实，以把它从对第三帝国的相互矛盾的叙事的清单上划去”<sup>②</sup>。在怀特的理论框架中，历史学家受到深层次的语言和思维模式的四种转义模式的驱使，可以经由不同的情节化模式、论证模式和意识形态蕴含（这三者又各自都有四种主要形态）的组合，来把握过去历史的某一片段。但是，一则，可供历史学家使用的现有文化习俗所能提供的各种概念化模式及其组合，毕竟是有限而非无穷的<sup>③</sup>；再就是，既然说“大多数历史序列都可以用许多不同的方式加以情节化”<sup>④</sup>，实际上就等于说，并非所有历史序列都是同质的，都能够被纳入所有可能的情节化方式中。这样的情形，在我看来，就再清楚不过地表明，即便如怀特这样把对历史学家的全部工作的考察，都纳入文本和语言的藩篱之内，也无法摆脱历史实在对于历史学家构想过去的方式的束缚能力和强制作用。倘若说历史学的价值，在于揭示历史意义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从而表明自由选择的存在和作用；那么，怀特所应允给我们的面对历史的自由，还是一种受到历史实在束缚的自由，是戴着镣铐跳舞的自由。

然而，在立场更加极端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家，比如詹金斯那里，历史学家面对过去，却似乎只有自由而没有了束缚。詹金斯由怀特式的立场——“历史作品使用的是形式与体裁被严格规定的语言，并且永远是由一连串修辞工具与文体象征所构成的”——出发，得出的却是比之怀特走得更远的结论：“它们确保历史作品永远是被剪裁、被型塑、被整理成、被定制好的类型，并成功地适合所有的形状、所有的尺码与所有的需求：历史学家们近似于神

<sup>①</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84.

<sup>②</sup>Hayden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p.30.

<sup>③</sup>怀特因为在《元史学》中提供的可供历史学家概念化的模式不过数种，就被有的人指责为语言学决定论，他对此的回答是：马克思说过，人们创造他们自身的历史，但并不是随心所欲地来创造的，他们不是在自己选择的环境中、而是在某种被给定的条件下来开始他们的创造活动的。历史话语的创造也是如此。（参见 Hayden White,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Chartier’s Questions”, *Storiadellastoriografia*, 27(1995)。从这样的思路出发，给定的条件并不意味着自由的缺失。

<sup>④</sup>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pp.84-85.

秘地永远能从他们对‘过去’的造访中，带回他们想要的历史”<sup>①</sup>；于是，“过去可被认为是处于一片混沌之中，谁都能将它带走——马克思主义者、托利党人、经验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女权主义者、现象主义者——谁都能拥有它。”<sup>②</sup>詹金斯本人虽然明确地为诸多后现代主义代表人物并未否定历史实在的存在而辩白过，然而，历史实在的概念对于他来说，却似乎完全成了多余的累赘。扎格林评论说，“后现代主义及解构理论的一个标志性特征，是试图通过将各色思想化约为写作的共同状态，以取消文学与其它学科的界限”。<sup>③</sup>倘若说，扎格林的指责对怀特和安克斯密特而言，还有失公平和准确的话，放在詹金斯的身上倒是恰如其分。

后现代主义思潮体现在历史学领域，也如同在任何其它领域一样，会出现相对温和与更加激进的不同版本。如彼得·伯克所言，“[后现代主义的]大部分挑战存在着若干温和的与极端的不同版本（从“历史学家比过去所常常认为的要更接近于小说家”到“历史就是虚构”等等），温和的版本显然要有说服力得多。认为历史学家不能讲述全部的真相是一回事，贬斥他们只讲述真相的理想又是另外一回事；将实在放入括弧是一回事，否认实在又是另外一回事。宣称历史学家创造了封建制度是一回事，说他们编造出了征服者威廉又是另外一回事。”<sup>④</sup>詹金斯那样的论点，近乎于“关于过去，关于历史，说什么都行，怎么说都行”。那经常被人指责是后现代主义史学的基本立场。其实，这样的极端之论，不过是后现代史学中偏向极端的一脉。这种失却了任何根基、空空荡荡无所依归的状态是不是真正的“自由”，这样的“自由”是否存在和值得追求，又如何还能被严肃地视作詹金斯所极力倡言的“解放事业”的鹄的，都难免让人心生疑窦。

对自身理论与现实关怀之间的关联，怀特有过这样的夫子自道：“在我看来，相对主义是认识论上的怀疑主义在道德上的对应物；而且，我将相对主义理解为社会宽容的基础，而不是一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许可证。”<sup>⑤</sup>怀特给自己的理论倾向贴上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标签，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林恩·亨特的判断：“对历史学家而言，后现代主

<sup>①</sup>Keith Jenkins, “‘Once upon a time’: On History”, p. 209.

<sup>②</sup>Keith Jenkins, “‘Once upon a time’: On History”, p. 216.

<sup>③</sup>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p.200.

<sup>④</sup>Peter Burke, “Two Crises of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p.14.

<sup>⑤</sup>见 Hayden White,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Discipline and De-Sublimation”, note 12, p225。他在入道之初曾极力将自身与相对主义划清界线（如在《历史的重负》一文中），但大概是因为其理论立场的相对主义色彩实在无法消除，后来他就转而划定自己的相对主义在伦理和认知上的边界。

义一般来说意味着这样一种观点：历史学家不能洞穿语言给历史事实蒙上的面纱，换言之，历史学家仅能书写文学文本，而非真相。”<sup>①</sup>然而，这样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就真的能够给社会宽容、给怀特所企望的将人们从诸多束缚中“解放”出来的理想，奠定一个稳固的基础吗？金兹堡就提出了这样的质疑：“从逻辑上说，因为绝对的怀疑论将会与它自身相矛盾，如果它没有扩展到同样将宽容作为一条范导性原则包括进来。另外，当道德上和理论上的差异不是最终与真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便不会有任何可被施以宽容之物存在了。”<sup>②</sup>在将怀特的理论取向或明或暗地与法西斯主义联系起来时，金兹堡也许过于深文周纳。但是，他所提出的疑问——丧失了“求真”的诉求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是否真的可以给自由和宽容带来它所允诺的广阔空间——却是后者所无法回避而又难以在自身的理论框架中解决的问题。

## 欧洲城镇化历史经验的启示

田德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载于《当代世界》2013年第6期

城镇化是经济结构与社会利益重新布局、创造和分配的过程，是规模浩大的政治、经济系统工程。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职能会发生急剧的扩大与转变，政府必须做好“尽精微、致广大”的全面设计、安排与管理，才能确保城镇化的效率和质量，少走弯路，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减少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在这方面，世界上最早实现城镇化的欧洲国家有很多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2012年5月3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克强同志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签署《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共同宣言》，表达了学习欧洲经验，与其开展全面合作的意愿。<sup>③</sup>

<sup>①</sup>转引自理查德·艾文斯，《捍卫历史》，张仲民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6页。按，在我看来，此种语境下的“文学文本”中的“文学的（literary）”这一形容词，如同怀特所谓的历史文本之作为“文学文本”一样，还需要从“文字性的”这一层面来理解。

<sup>②</sup>Carlo Ginzburg, “Just One Witness”, pp.93-94.

<sup>③</sup>EU,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EU-China Partnership on Urbanisation, Brussels, 3 May 2012

在此精神指导下，本文将主要对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城镇化历史进程进行比较研究，聚焦城镇化过程中的政府职能问题，总结可资我国借鉴的经验。本文认为，我国城镇化建设应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积极调整政府职能，做好“政府搭台、经济唱戏、以人为本”的顶层设计，推进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沿着更好、更快的路径发展。

## 城镇化进程须以产业升级为基础

如果说现代化是一枚硬币，那么工业化和城镇化就是这枚硬币的两面。产业结构的变化决定了人们居住方式的转变，城镇化反过来又为工业化提供充足的劳动力供给和必要的社会需求。因此，工业化与城镇化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工业革命以前，欧洲国家的城市主要以商业或政治为基础，因此人口规模普遍较小。工业革命后，欧洲各国先后启动以工业化为基础的城镇化进程，城镇人口规模急剧扩大，逐步完成国家的城镇化进程。（参见附表一）从欧洲的历史经验看，没有产业升级这个基础，只能产生人口规模有限的政治城市和商业城市，而城镇化进程的最终完成则必须依靠以产业升级为基础的现代经济城市。

附表一：1000 年-1900 年欧洲最大的城市（单位：万人）

| 1000 年 |     | 1400 年 |      | 1700 年 |      | 1900 年 |       |
|--------|-----|--------|------|--------|------|--------|-------|
| 城市     | 人口  | 城市     | 人口   | 城市     | 人口   | 城市     | 人口    |
| 君士坦丁堡  | 45  | 巴黎     | 27.5 | 君士坦丁堡  | 70   | 伦敦     | 648   |
| 科多巴    | 45  | 米兰     | 12.5 | 伦敦     | 55   | 巴黎     | 333   |
| 塞维利亚   | 9   | 布鲁日    | 12.5 | 巴黎     | 53   | 柏林     | 242.4 |
| 巴勒莫    | 7.5 | 威尼斯    | 11.0 | 那不勒斯   | 20.7 | 维也纳    | 166.2 |
| 基辅     | 4.5 | 格拉纳达   | 10   | 里斯本    | 18.8 | 圣彼得堡   | 143.9 |
| 威尼斯    | 4.5 | 热那亚    | 10   | 阿姆斯特丹  | 17.2 | 曼彻斯特   | 125.5 |
| 雷根斯堡   | 4   | 布拉格    | 9.5  | 罗马     | 14.9 | 伯明翰    | 124.8 |
| 塞萨洛尼基  | 4   | 卡法     | 8.5  | 威尼斯    | 14.4 | 莫斯科    | 112   |
| 阿马尔菲   | 3.5 | 塞维利亚   | 7    | 莫斯科    | 13   | 格拉斯哥   | 107.2 |
| 罗马     | 3.5 | 根特     | 7    | 米兰     | 12.4 | 利物浦    | 94    |

资料来源：<http://www.history.umd.edu/Faculty/BCooperman/EarModCity/Hoh-Leesintro.pdf>

历史上，欧洲各国的城镇化模式都是由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决定的，相互之间差异很大。从根本上说，城市化的动力来源于工业化。但是，历史和政治因素对城市化进程的影响也不可低估。

英国的城镇化进程发端于 18 世纪中叶，是与工业化进程同步发展的。18 世纪早期，英



国的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20%~25%，到 1801 年就已经增加到 33%。1800 年，伦敦的人口达到 100 万，成为当时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1851 年，英国已有 580 多座城镇，城镇人口达到总人口的 54%。19 世纪晚期，英国 70% 的人口都已经居住在城市中，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现城镇化的国家。英国工业化过程中，政府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理念，对工业布局不加行政干预。这使得英国的城市发展更多地围绕工矿区展开，许多新城市并不是在原有封建政治、文化、商业城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城市一般都有着比较便捷的运河、港口、铁路交通优势，有利于工业发展，创造出大量就业机会。反过来，劳动力聚集又促进了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使得城市规模迅速扩大。曼彻斯特、格拉斯哥、伯明翰等英国大中型城市，就都是按照这种模式建设起来的。

相比之下，历史同期法国的小农经济势力较强，工业化发展较慢。究其原因，法国虽然是欧洲国家中实行中央集权制的代表，但是国家财政的能力却一直相对较弱，这就限制了法国大革命前政府促进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能力。例如，“在法国大革命前的 20 年，一阵运河热潮席卷了法国，就如同曾在英国发生过的情况一样，但由于财政方面和政治方面的困难，没有产生什么结果”。<sup>①</sup>法国大革命后，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工业化国家对法国实施经济封锁，进一步影响了法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1815 年，拿破仑帝国覆灭之后，法国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国家立即通过一系列立法强化国内市场统一、增强国家财政能力、介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法国的工业化进程随即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以铁路建设为例，1841 年，法国政府“决定通过向私人公司让步并在财政上使之有利的办法，介入这方面的工作，这也就是所谓勒格罗计划”。虽然随后的危机延缓了此项工作，但到 1870 年，法国的通车里程就从 1846 年的 1800 公里增加到 17500 公里，基本追上了欧洲其他国家。<sup>②</sup>但是，就城镇化而言，法国的中央集权体制还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由于工厂主要集中在巴黎、里昂、波尔多和马赛等传统政治中心城市周围，法国的城镇化主要是通过这些城市的扩张实现的，其他中小城镇直到二战之后才有所发展。因此，法国城镇化进程的速度比英国慢得多。1800 年，法国的城市人口为 10%，到 1880 年才增加到 35%。直到 1931 年，法国才实现城镇化。

与英法相比，德国的现代化进程具有后发赶超性质，是在德意志帝国威权推动下展开的。在威权体制的作用下，19 世纪中期的“德国比不列颠更易于把劳动和资本转入象采矿、机械化工、化学制品和电车这样的新兴工业，并用最新的技术装备它们。德国的实际工资较低，这就有助于使它的西方邻国丧失了从前在竞争中的优势。”当时，“德国主要仿效外国的模式。

<sup>①</sup>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31 页。

<sup>②</sup>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33 页。

它不仅仿造机器，而且还模仿各国的‘社会性创造’，即新的商业机构和制度、贸易方法、经济政策和行政管理等准则”，<sup>①</sup>形成独创性和高质量象征的“德国制造”是后来的事情。这种人为推进的方式使德国城镇化具有两个特点：其一是速度快，从 1871 年到 1910 年，德国用不到 40 年的时间就实现了城镇化；其二是以原有城镇为基础，没有完全依照工业发展的需要另起炉灶。德意志帝国建立前，德国是由 38 个各自为政的小邦国组成的，这些邦国都有各自的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德国的城镇化基本是以这些城市为基础完成的。这使得德国的城镇化进程比较均匀地在全国铺开。直到现在，德国城市发展的特点仍是中小城市多，各类城市协调发展，布局较为合理。

由此可见，任何国家的城镇化进程都不是在一张白纸上进行的。政府应该做的是因势利导，综合考虑经济规律和其他因素的作用，推进城市布局的合理化。历史上看，欧洲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和发挥作用的方式有很大差别。以其共性而言，在工业化进程中，欧洲国家承担的主要职责是清除工业发展的障碍，确保经济自由、维护经济秩序，同时还要为工业发展创造条件，其中包括维持社会稳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须的法律秩序，直至对产业结构的变化实施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引导”。同时，欧洲国家还承担着为工业化进程“创造需求”和“保护需求”的使命。显然，在上述方面，对城镇化进程施加必要的国家规划、投资和管理是题中应有之意。

## 建立城镇化的法律框架

从欧洲的历史经验看，城镇化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利益重新布局、分配和创造的过程。只有加强法制建设，将城市化进程纳入法治轨道，鼓励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决策和实践，才能确保城镇化进程顺利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必须施加干预的事务迅速增加，其中包括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城市发展规划、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房屋建设、实施现代化的城市管理等。这意味着政府社会管理和城市建设职能的扩大，必须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律框架。没有法制化保驾护航，城镇化进程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1850-1914 年，欧洲发达国家的城镇化进程迅速推进。在这个过程中，各国普遍推出了一系列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律，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公共设施和公共房屋建设，城市治安维护、贫困人口救济和环境卫生管理等。<sup>②</sup>（参见附表二）

<sup>①</sup>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66-67 页。

<sup>②</sup> 参见 Jefferey M. Sellers, *Urbanization and the Social Origins of National Policies Toward Sprawl*,

附表二：1850–1935 年欧美国家政府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

|                    | 1850–1914 年                                                    | 1914–1935 年                                         |
|--------------------|----------------------------------------------------------------|-----------------------------------------------------|
| <b>政府介入程度较高的国家</b> |                                                                |                                                     |
| 荷兰                 | 颁布建筑规划和住房法；公共卫生法；城市更新；城市合并，市政所有权，地方城市规划，对阿姆斯特丹实施空间保护。          | 大规模建设公共住房，实施更系统的市区规划与合并。                            |
| 德国                 | 19 世纪末在州政府层面进行大规模的建筑管理、规划、征地，建立市政企业，进行城市合并。                    | 主要在地方层面进行城市规划，大规模建设公共住房。                            |
| 英国                 | 国家建筑条例，新城市及其扩展规划许可；市政企业，大量的地方规划倡议，多数都得到特定的国家许可。                | 扩展国家规划许可的范围，新的住房许可，大规模的公共住房建设。                      |
| <b>政府介入程度中等的国家</b> |                                                                |                                                     |
| 瑞士                 | 在一些城镇化的州颁布建筑法规，贯彻土地使用规划，建立市政企业。                                | 较大规模的公共住房建设，在大城市实施房租补贴，公共住房数量较少。                    |
| 瑞典                 | 城市规划立法，有限的规划，地方城市合并，市政企业和土地所有权（主要在斯德哥尔摩）。                      | 数量有限的城市合并，征地授权，娱乐设施规划，数量有限的公共住房建设，斯德哥尔摩改造计划获批但尚未实施。 |
| <b>政府介入程度较低国家</b>  |                                                                |                                                     |
| 法国                 | 出台城市规划法规但很少落实（巴黎部分除外）；建筑规定；征地方面的财产限制；限制租金，授权进行公共住房建设。          | 法定规划；有限的公共住房，租金控制。                                  |
| 美国                 | 很多州推出建筑，城市规划和兼并方面的法规，但财产限制阻碍了发展；征地也受到限制，公园购买，建立一些市政企业，缺乏有效的规划。 | 有限的规划和分区；有限的公共住房                                    |
| 加拿大                | 在有些省份出台了规划但鲜有落实，只有某些城市的市政企业。                                   | 有限的城市规划和分区；加强市政企业，有限的公共住房建设。                        |

资料来源：参见 Jefferey M. Sellers, *Urbanization and the Social Origins of National Policies Toward Sprawl*

城镇化要求政府施加全面规划与管理，其目的并不是国家要把城镇化“包下来”，而是要建立市场机制可以顺利运转的法律框架，同时用公共财政为城镇化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和公共产品。从欧洲国家的经验看，各国介入城镇化时间和程度不等，但是早晚都要做。德国、荷兰政府为城镇化设立法律框架的时间较早。英国早期奉行不干预政策，直到出现很多城市问题，才开始逐步完善立法。瑞士各州工业化程度差异性很大，城镇化的政策与法律

需求不同，各州政府实施干预的范围和程度也随之不同。法国城镇化的特点是除了巴黎之外其他地区的相对滞后，因此这个中央集权制国家对城镇化的介入反而较晚。瑞典的起步也比较晚，根源是其工业化进程起步较晚。由此可见，国家对于城镇化进程施加干预的方式与程度要依工业化提出的社会需求相应，不可一概而论。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集中使用土地是基本条件。能否顺利实现土地集中使用，对城镇化的速度与模式具有决定作用。在这方面，英法两国的差别很能说明问题。

英国是通过野蛮的“圈地运动”实现土地集中的。工业革命以前，在农奴制解体过程中，英国、法国和德国都出现过贵族强占农民份地及公有地，剥夺农民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圈地运动”，但英国进行得最为彻底和持久。欧洲历史上，英国圈地运动是最残酷的历史事件之一，但客观上为其工业化提供了土地、资本和廉价劳动力等条件。由于土地使用权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英国的城镇化进程得以按照“有利可图”的原则，以资源和市场为导向发展起来，各城市在产业结构和经济功能上各具特色，在形成曼彻斯特、利物浦、伯明翰、格拉斯哥、里兹等工商业中心城市的同时，出现了一批分别以纺织、工矿、港口、海滨、交通枢纽和商业为主要功能的中小型企业，形成世界上最早的城市群和城市带。

相比之下，法国城镇化进程则慢得多。这里的重要原因是：法国大革命前后，大量土地为农民所占有，土地集中程度降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限制了法国工业化的社会需求和劳动力供给，由手工作坊组成的“家庭加工系统”和保守的家族企业成为当时法国工业的主体，严重制约其工业化和城镇化速度。同时，工业发展滞后，还使法国形成了以行政城市为主的城镇化格局。1800年，法国只有巴黎、里昂和马赛等三大城市的人口超过10万，1851年又增加了波尔多和鲁昂。直到现在，法国最重要的城市仍然是这五个，中小市镇发展相对迟缓。目前，多数后发国家的城镇化模式都更接近法国，我国也不例外。究其原因，与土地集中使用方面的困境有直接关系。以土地碎片化为基础的小农经济越强大，城镇化背离经济要素配置需要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要解决这个问题，英国通过圈地运动实现土地集中使用的路径不仅是不可复制的，而且是不可想象的。现代欧洲国家的普遍做法是以法治手段对土地用途实施管控，保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公益目标的实现，同时保护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在现代社会中，土地的所有权形式并不是决定性的，对土地用途的管控权才是最重要的。英国的土地自1066年后均属英王或国家所有，个人、企业和各种机构团体仅拥有土地的使用权。1947年通过的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条例》规定，一切土地的发展权即变更土地用途的权利归国家所有，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人如欲变更土地用途，须先向政府以缴纳发展税的

形式购买发展权。实行所谓的“土地发展权国有化”。这种做法不仅提供了英国土地使用的规划程度，而且有效降低了国家城市建设开发的地价成本。

法国的土地大部分为私人所有。要进行城市开发建设，不论使用私人所有的农用地还是建设用地，都要先购买私人土地，然后再由政府组织有关公司进行开发，国家开发建设后的土地一般不再出售给私人，而是由有关公司使用和管理。为促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矛盾，政府鼓励较高收入家庭与较低收入家庭在政府开发的同一居住区内居住，并根据较低收入家庭情况的不同，由政府给予补贴。按照法律，政府购买私人土地应基于公益目的，价格由政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土地所有者不能漫天要价，否则政府可以冻结该土地的用途或禁止该土地转让买卖。这种制度贯彻了行政管理 and 市场公平的原则，既有助于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住房建设的顺利实施，也可以保护土地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回顾欧洲国家城镇化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这一进程在政治层面上就是欧洲国家的政府实现职能扩大与转变的“现代化”过程。以英国为例，1830-1832年的英国议会改革和1839-1848年宪章运动后，英国政治现代化进程加速，其主要表现是选举权不断扩大，同时政府承担起越来越多的城市管理责任。这里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英国鼎盛的维多利亚时代（1837-1901年），城市逐渐成为左右社会舆论和政府政策的地方，资产阶级政府在市民的压力下被迫扩大民主、改善民生。1832年改革后，英国首先修改的是济贫法，规定由中央政府统一救济城市贫民。1833年，英国推出工厂法，建立工厂视察员直接向国务大臣汇报的制度。这些改革都是在出现严重“城市问题”的情况下被迫实施的。当时的英国城市普遍面临着人口急剧膨胀、失业严重、贫民聚居的状况，由于政府的干预和管理滞后，最终造成疫病流行。1831-1832年，英国各城市爆发大规模霍乱，议会随即通过紧急法案，要求地方政府增加税收以改进城市公共卫生状况。1848年，英国再度爆发霍乱，议会通过公共卫生法，规定中央机构卫生总署有权根据地方纳税人的申请或在死亡率超过一定数量的时候介入卫生管理。据统计，1848-1853年，英国有284个城市要求卫生总署进行干预。1866年，英国议会通过住宅法，规定房主必须为租户整修破败污秽的房屋。同时，地方当局有责任对城市中不合卫生标准的地段进行拆除或改建。在此项法规的支持下，当时伯明翰和利物浦等城市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城市改造。

这些在现代政府看来责无旁贷的事务，对当时的英国说来却无异于一场革命。因为此前英国是典型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的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模式，政府只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干预度很低。政府介入城市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是英国政治现代化的核心内容。二战结束后，英国主要政党在凯恩斯主义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大对于经济社会生活

的干预力度，被人们称为“粉红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上世纪 80 年代后，英国进行了新自由主义性质的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并没有使英国退回到战前的自由放任状态，而是完成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过程，在政府管理和经济自由之间达到了新的平衡。

## 建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理念

从欧洲历史经验看，城市化可以成为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但是，要通过城市化推动经济发展，政府首先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理念。城市化意味着人口聚居，传统农业社会以家庭、邻里和村舍为主的社会保障体系趋于瓦解，人们的流动性增强，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现代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这不仅是维护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须的，而且可以创造大量就业和经济效益。城镇化人口聚居会产生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其中包括住房短缺、人口流动、贫困救济、社会治安、城市环境、公共卫生等。这些问题不是市场机制可以解决的，必须政府出面采取对策。可以说，城镇化不仅意味着政府职能的扩大与转变，而且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最终将成为政府日常行政的主要内容。就我国而言，尽早树立这种理念，不走欧洲国家城镇化早期“先出问题再治理”的老路，可以减少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问题的冲击。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世界各国在城市公共服务与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我们有能力在较高起点上建立比较健全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不仅建好城市，而且管好城市。目前，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 50%，与之相应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从理念到制度都需要及时跟进。在这方面，欧洲国家的历史经验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应尽早树立政府管城市的理念。这并非排斥市场和社会因素的介入，而是要明确强调政府的核心与主导作用。在这方敏，英国和德国城镇化的发展历程很有说服力。在城镇化的早期，英国政府片面地奉行“自由放任”政策，对城市发展与管理不加任何疏导和干预，致使各大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失业严重，最终在 1831、1848、1853 和 1865 年四度霍乱流行，迫使英国政府先后出台济贫法、公共卫生法和住宅法，扩大中央政府的城市管理权限，准予地方政府增加税收落实相关职责，支持伯明翰和利物浦等大型工业城市进行城市改造。相比之下，德国的城市化进程是在德意志帝国威权主导下完成的。由于经过相对严格的政府管控，德国在城市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城市规划等方面都比英国更加合理，在其迅速崛起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坚持对城镇化实施政府主导，通过户籍管理和农民工流动，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欧洲城市化早期因失地农民无序涌入城市造成的贫民窟现象和其他社会问题。尽管目前这种做法存在争议，但从欧洲历史经验看，不应全面否定。

第二,明确建立城市的人口、社会与环境承载力观念,对城市施加以人口管理为核心的政策体系。在这方面,欧洲国家普遍付出过惨痛的代价。其中最为典型的还是英国。历史上,由于缺乏必要的规划和疏导,英国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了人口分布严重失衡,多数人口集中在少数大城市中的情况。直到现在,英国人口 80%以上仍然集中在英格兰地区的几个大城市中,加剧了人们在就业、交通、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对人们的生活质量产生消极影响。不仅如此,由于多数英国城市都是围绕某种产业发展起来的,那么该产业的衰落就会损害城市的存在基础,导致大量居民流出,形成“破败市镇”。20 世纪 20~30 年代,英国的煤炭、纺织和造船工业日益衰落,致使 100 多万人流出以上工业为支柱的北方城镇,涌入大伦敦地区和英格兰南部新兴城市寻找工作,达勒姆—诺萨伯兰地区、苏格兰中部低地、泰恩塞德、默西塞德、西约克郡和南威尔士地区的很多老工业化城镇的发展陷入停滞。由于早期英国城市在形成过程中缺乏规划,存在街道狭窄、住房拥挤、公共设施布局不合理的情况。实际上,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的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广泛地介入城市街道改造、公共设施建设和住房管理等事务。1866 年,格拉斯哥市政府通过法案,对市中心约 88 英亩范围的区域进行重新规划,拆除杂乱无章的建筑物和私搭乱建的贫民窟,对街道进行新建和扩建,建设了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为缓解居民住宅狭窄的问题,利物浦市政府从 19 世纪 40 年代就出台了条例,对居民的住宅建筑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sup>①</sup>但从效果上看,这种先放任自流然后治理改造的模式存在很多缺陷,成本高昂、成效有限。

第三,真正建立以人为本、服务于人的城市管理理念。在城镇化的中期,欧洲国家普遍实施了以公共住房和公共交通为核心的市政建设,城镇化后期则把工作重点放在城市环境改善,建立花园城市和宜居城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事实上,这些以改善城市人口生活环境为目的的市政建设并非完全是“消费性”的支出,也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和需求,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以公共交通为例,欧洲国家在城镇化进程中就普遍给予了高度重视。早在 1863 年,伦敦就开通了世界上第一条地铁,此后逐渐建成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1890 年,巴黎市政府就开始推动以无轨电车取代马车的城市公交升级工作。这是因为,城市公交的改善不仅可以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而且可以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德国的城镇化进程对其经济增长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1871 年前,不到 2000 居民的村舍的人几乎始终占德国总人口的 71.5%,只有 5%的人居住在 10 万居民以上的城市。但是,到 1910 年的时候,后面这一比例已经增加到 20%,在这个过程中“非农业住宅的建筑洗手了净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城市建设不仅促进了当时德国建筑业的发展,

<sup>①</sup> 陆伟芳:《19 世纪英国城市化的起步与私人空间的关注》,《史学集刊》,2006 年第 1 期。

而且促进了与砖、瓦、沙、石有关行业的发展，与之相关的金融业、玻璃工业、煤气和自来水工程等。1880 年以后，又促进了电力工业，包括有轨电车在内的地方运输系统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的发展。<sup>①</sup>可以说，在德国崛起的过程中，城镇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城镇化的早期，英国在自由放任经济理念的指导下，曾经逐条违背了上述原则，结果造成了严重的城市病，付出了惨痛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伦敦毒雾事件。历史上，英国首都伦敦曾因污染严重而成为“雾都”。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期，伦敦每年的重度雾霾天气均在 30-50 天。严重的时候，整个城市都被笼罩在遮天蔽日的灰黄色雾霾中。在英语里，这种雾霾被称为“烟雾（smog）”，这个词是由煤烟（soot）和烟尘（smoke）合成而来的，它们也就是伦敦雾霾的主要来源。形成这种情况，根本原因是伦敦的人口密度过高、周边工厂林立，加之伦敦邻近泰晤士河入海口，秋冬季常为潮湿的低气压所控制，燃煤产生的烟尘无法及时排出，以致形成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雾霾。1873 年、1880 年、1882 年、1891 年和 1892 年，伦敦的毒雾都曾造成上千人死亡。但是，最严重的还是发生在 1952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的“伦敦烟雾事件”。据英国官方统计，持续五天的雾霾造成 5000 多人丧生，在大雾过去之后的两个月内又有 8000 多人因相关疾病死亡。这次灾难促使英国政府下定决心治理城市空气污染，用 20 年时间摘掉了伦敦雾都的帽子。

令人遗憾的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城市正在重演伦敦的悲剧。尽管当代各国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意识已比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强很多，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的限制，实施城市规模的人口与环境承载力管理却仍非易事。很明显，当人口总量和密度超过一定限度的时候，即使人均污染排放很低，居民生活和相关企业的污染排放总量还是很高，各种减排措施就变成了治标不治本的举措。2012 年，伦敦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100 人，在世界城市人口密度排行榜上位居第 43 名，在发达国家大城市中是比较靠前的。但是与我国大城市相比，情况则要好得多。同期，北京人口密度为 11500 人，上海为 13400 人，深圳更是高达 17150 人。人口总量方面，2012 年伦敦人口 827 万，同期北京中心区常住人口超过 1020 万，上海超过 1360 万。如果考虑流动人口因素，这种差距还可能进一步扩大。纵观世界城市人口密度排行榜，名列前茅的都属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与社会资源过度集中、公共交通投入不足、产业布局不合理等都有关系。但是，从公共政策层面看，则主要是政府在城市规划与管理方面对环境和承载力重视不足。

实施城市人口和环境承载力管理从来就不是市场可以自发解决的，需要政府有意识的规

<sup>①</sup>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00 页。



划、疏导和管理。<sup>①</sup>在这方面，战后英国的很多做法值得借鉴。第一，通过大城市周边的“新城”建设，有效降低城市中心区的人口密度。1945年，英国启动政府主导的新城建设运动。到上世纪70年代中期，已经建立33个新城，容纳23%的城市居民。第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是降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度、减少交通污染的核心举措。2003年起，伦敦开始对私家车征收拥堵费，用以补贴公交建设。第三，建立“花园城市”理念。目前，在寸土寸金的伦敦城市中心区，有三分之一的面积被花园、公共绿地和森林覆盖。这些土地如果投入开发，无疑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但同时会给城市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在这方面，以精明著称的英国人做出的无疑是明智的选择。

## 中欧在光伏产品贸易争端中的角力

陈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熊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办处长

载于《当代世界》2013年第7期

2013年6月4日，欧盟委员会不顾18个成员国的反对，宣布自6月6日起开始向中国光伏电池和关键部件征收11.8%的临时惩罚性关税。欧盟委员会于2012年9月发起的对我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自此进入初裁阶段。中欧双方在光伏产品贸易的摩擦也进入全新角力阶段。

### 贸易争端的由来

2012年9月和11月，欧盟委员会相继接受欧盟光伏制造商产业联盟（EUProsun）的诉讼申请，对中国输欧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欧盟委员会宣称，对华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主要目的是为了给受中国光伏企业不正当竞争冲击的欧盟相关企业留出一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但这只是其表面原因。

欧盟委员会发起对中国输欧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的直接诱因是欧盟大幅度削减对光伏产品安装和使用的补贴。受欧盟及其他国家巨额补贴的刺激，全球光伏行业增长十分迅速，过

<sup>①</sup> Trends in Urbanisation and Urban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What Lessons for China?, <http://www.oecd.org/urban/roundtable/45159707.pdf>

去十年的光伏产品产量年均增长率在 40-90%之间。随着装机容量的不断加大，欧盟一些成员国的政府补贴额度不断增加，公共财政不堪重负。在欧债危机的冲击下，欧盟各国开始实施财政紧缩政策，一些国家陆续大幅度削减对光伏的相关补贴，尤其是太阳能市场的主要大户--德国和西班牙在 2010 年取消了政府对太阳能设备安装的补贴，造成了市场需求的急剧萎缩，进而引起欧洲太阳能行业在 2011 年的倒闭风潮。这进而大幅压缩了欧洲光伏发电企业的赢利空间，造成光伏发电企业一方面减少了扩大再生产，影响了对光伏产品组件的需求，另一方面又使其更关注生产组件的价格。

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空间，光伏生产企业不得不降价销售，陷入恶性竞争。当前的价格已经触及欧洲光伏组件制造商的成本线。由于中国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中国产品的降价幅度更大，比如，自 2012 年初，中国出口欧洲的光伏产品价格在前期下降的基础上又下调了 30%。整体来看，全球光伏产品平均价格在过去两年已下降了 50%。由于价格优势，中国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上升十分明显。2011 年，中国光伏产品占德国、意大利光伏装机量的比重分别为 50%、29%，2012 年仍然保持上升态势。在欧洲光伏市场需求增长有限的情况下，中国光伏组件企业极大地挤压了欧洲企业的生存空间。

另外，美国 2012 年正式裁定对华光伏产品双反给了欧盟一个紧随其后的好机会。于是，欧盟乘机提出对华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

究其深层原因则是，欧盟相当看重光伏产业，将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希望在此领域丧失已获得的优势。

对欧盟来讲，光伏产业是实现绿色发展和 2020 能源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最大的发达经济体集团，欧盟的能源需求量十分庞大，但自身传统能源储藏相对有限，需要进口大量的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尤其需要从俄罗斯和中东地区进口大量的能源。由于欧盟和俄罗斯的关系龃龉不断以及中东地区的不稳定，欧盟的能源安全比较脆弱，一直希望开发稳定和取之不竭的新能源。与其他能源比较，太阳能是欧盟可以获得的相对充足和清洁的能源，可以在本地区获得。为此，欧盟对开发光伏产业和发展光伏市场相当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政策，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当前，欧盟已经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光伏市场。截止到 2011 年底，欧盟光伏发电装机量占到了世界总额的 70%，高达 51GW。

然而，近年来，中国光伏产品在欧盟光伏市场的占有率迅速扩大，危及欧盟企业的主导地位。从微观层面看，欧盟一方面不可能将多年孕育的庞大的光伏市场拱手让给其他国家的企业，另一方面也不可能将用于补贴光伏产业的财政资金大量流入国外企业的腰包。更为重要的是，欧盟不会让其倚重的能源开发战略受到严重干扰。因此，当前有可能冲垮欧盟光伏

产业优势的中国企业自然成为欧盟的头号打击目标。

### 为什么是中国

近年来，欧盟光伏市场呈现爆炸式增长状态，其庞大的市场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中国等其它地区光伏产业的发展。欧盟及其成员国相继出台优惠的光伏发电保护购买电价，由于补贴标准承诺较高，诱使很多资本投入建设光伏电站，对光伏面板等产品的需求激增，引发光伏零部件生产商的投资预期，导致大量资金无序涌入光伏产品生产行业，为当前的生产过剩埋下了伏笔。

中国在这轮光伏产能扩张中首当其冲。由于光伏产品生产线引入相对简单，门槛低，在“高新技术”、“绿色节能”等光环笼罩下，光伏产业获得了中国很多地方政府的支持。而光伏产品的高回报，诱使国内各种资本纷沓而至，一时间房地产商、煤老板、民间游资纷纷涉足光伏产业，鱼龙混杂，进一步推高了该产业的产能，也干扰了该产业的正常发展秩序。中国凭借加工制造的比较优势，迅速做大了光伏产业。中国一跃成为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国，已占全球光伏产品产量的60%。

而中国企业输欧光伏产品价格之所以不断下滑，是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结构决定的。中国企业事实上把这一高技术领域的产品做成了典型的加工贸易，即原材料半成品和市场两头在外，严重依赖外部市场。一方面是中国企业在金融危机后继续从德国等欧洲国家进口设备，扩大产能，进而在原材料进口方面拥有更大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是欧洲市场的萎缩，导致了欧洲厂家对华输出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需求加大，议价能力下降。中国企业在光伏产品原材料和半成品进价方面的议价能力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厂家所不能比拟的，这也是后来欧盟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在寻找第三方替代国的合理性方面受到质疑的重要因素。但加工贸易的特性决定了中国厂家在原材料进价方面获得的优势并不能转化成高额利润，由于市场在外，不断萎缩的欧洲市场带来的中国出口商之间的残酷竞争决定了中国输欧产品的价格不断下滑。

美国对华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则进一步推动了中国企业转向拥挤的欧洲市场，中国出口欧洲光伏产品价格一路下滑。

### 贸易争端的影响

欧洲光伏市场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而且这也符合欧洲的长期利益。

由于市场需求在外,中国光伏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尤其是出口市场需求最为庞大的欧洲。这使得欧洲市场对中国光伏企业至关重要。受美国对华光伏产品双反影响,欧洲市场对中国光伏企业的重要程度进一步提升。2012年第二季度,欧洲市场占中国光伏出口总量的81.1%。如果欧盟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成为事实,中国光伏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市场消化巨大的产能,将受到严重打击。

不仅当前,未来欧洲市场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也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虽然欧盟光伏市场需求在未来几年增长预期有限,但仍然将保有相当大的市场需求。受欧盟削减补贴的影响,欧盟光伏装机容量增长近期受到极大制约,进而影响了对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据国际能源协会(IEA)估计,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显著增长。2017年的光伏装机容量将为2011年的3倍,其中欧洲将占据相当的份额。

另一方面,欧洲市场对中国光伏企业获取技术和保持竞争力也非常重要。相比欧洲企业,中国光伏企业的优势还在于成本,存在技术劣势。开放的欧洲市场使得中国企业可以采取并购或者购买欧洲企业的技术来实现技术升级。另外,如果欧洲市场对中国光伏产品持续开放,那么中国光伏产品欲取得一席之地,就必须不断地在成本和技术上予以改进。这也有利于中国光伏企业保持和提高竞争力。

理性地看,欧盟保持对中国光伏企业的长期市场开放对自身光伏产业的发展也是利大于弊。第一,中国相对廉价的光伏产品有利于降低欧盟光伏发电的成本,加快欧洲光伏发电市场化的步伐。第二,中国光伏产品一定程度上的竞争也会不断促使欧洲企业提高生产技能和降低成本,促进欧洲企业的健康成长。第三,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制裁势必会对欧洲光伏生产设备制造商造成重大损失。第四,即使暂时阻止了中国光伏企业的竞争,来自台湾和其他地区的光伏企业的竞争压力同样存在,中国产品的退出很可能将为这些地区的产品开拓空间。因此,欧盟光伏产业内部也有拒绝对中国产品进行制裁的声音。

欧洲平价太阳能联盟发表声明称,制裁中国光伏企业将“摧毁”整个欧盟的光伏市场。该联盟得到了欧洲20多个国家的700多家光伏企业的支持。参加签名的1024名企业高管发表的公开信强调,欧盟市场上光伏供应链的价值70%在欧洲创造,上下游供应商创造的产值约400亿欧元,贡献了26.5万个工作岗位。而主张制裁中国光伏产品的那些企业,最多创造不过8000个工作岗位。该联盟还引用欧洲独立经济研究机构“预测研究所”近日所做的一项调查,称如果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20%的惩罚性关税,将导致欧盟在此后3年内失去17.55万个工作岗位,损失184亿欧元的光伏产业增加值;如果惩罚性关税达到60%,3年内将失去24.2万个工作岗位,以及272亿欧元的光伏产业增加值。

由此可见，欧盟委员会发起的对华光伏反倾销案实属于损人不利己。

### 中欧双方的角力

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自启动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方调查之始，就已经精心布局，环环相扣，并试图“围魏救赵”。

2012年9月先是启动反倾销调查，时隔2月又启动反补贴调查。2013年6月4日，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尘埃落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1.8%的反倾销税，直至欧盟委员会2013年8月初对反补贴调查做出初裁为止。届时会双反税率齐上，平均征税幅度将提高到47.6%。2013年12月，欧洲理事会将对双反的初裁结果做最后裁决，届时确定今后5年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征税税率。

而欧盟各成员国针对欧盟委员会对该案初裁的投票结果则反映出成员国立场与欧盟委员会立场的严重不一致，这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的谋划。欧盟各成员国的表决结果表明，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和葡萄牙4国支持欧委会提出施加惩罚性关税的建议，西班牙、拉脱维亚、奥地利、波兰和罗马尼亚5国弃权，而27个成员国中有18国明确反对欧委会的建议。从对反倾销初裁结果的投票情况来看，各个成员国所持的态度虽然对中国有利，但并不能影响欧盟委员会对初裁结果的决定。而欧盟委员会的布局是一环套一环的。8月初，欧盟各成员国将对反补贴调查的初裁结果做出表决。但鉴于反补贴性质的敏感性，欧盟各成员国的表决可能就不如反倾销时那么乐观，一些坚决反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国家可能不一定坚决反对征收反补贴税，而本来已经骑墙的一些国家可能更会倒向支持征税一侧。如果欧委会在12月份请各成员国做最终表决时采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捆绑表决的方式，那反对欧委会征税的呼声将会被大大削弱，届时，寄希望于通过成员国表决来翻盘的幻象将烟飞灰灭。

既然欧委会已经算定，中国无法翻盘，那为什么6月4日做出的初裁税率低于此前递交给各成员国的方案中的税率？这说明，一是中国政府总理李克强6月3日致电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已产生一定效果，二是欧盟贸易部门面临欧盟成员国的投票结果所施加的压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实际上是欧盟通过推迟2个月做出高税率决定来换取跟中国谈判的空间。

中国方面已经通过相关行会提出了自律方案，即通过输欧产品在价格和数量上的自我出口限制来回应欧盟的双方述求。但中方递交该方案后，欧委会相关官员基本上对这一方案置之不理。欧方发起双反，中国提出自律方案欧方又置之不理，既然欧方明知双反的结果是双

输，同时又提供 2 个月的缓冲期，那欧方究竟想要什么？欧方实际上想要的是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贸易规则向有利于欧盟方向的改变，例如施压公共采购市场的开放，施压金融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推动尽快进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等等。这就是光伏双反案的“围魏救赵”图谋。

欧方认为，中国通过加入世贸组织，顺利进入全球市场，欧洲市场也对中国相应开放，中国从中获得了大量的利益，促成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欧洲并未能得到所期待的中国相关市场的开放，而现有的世贸框架又无法逼迫中国调整政策，向有利于欧盟方向改变。以往的贸易摩擦，总额不及中国对欧出口额的 2%，虽然欧盟赢了这些贸易调查，但犹如捡到了芝麻。而光伏双反案让欧盟看见了捡西瓜的机会，光伏案的涉案金额让欧盟贸易部门认定足以抬高自己的谈判地位，在压中国市场开放上干一大票。欧洲受债务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长低迷，内需乏力，因此刺激出口成为带动欧盟经济增长的主要发动机。2012 年，欧盟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出口呈 2 位数的增长，而对中国的出口增长乏力。欧盟归咎于中国的市场开放程度不够。因此，通过光伏案撬动中国的市场开放，促进欧洲对中国的出口，这才是欧委会这一处心积虑布局的本质。

中国将会坚定不移的走改革开放之路，但中国的改革开放有着自己的日程表和时间节点。欧盟意图通过巨额贸易案施压中国开放市场的图谋搞不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 对中欧关系的影响

中国与欧盟的双边关系定位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在欧债危机愈演愈烈之际，坚定地支持欧洲克服危机的种种努力，支持欧元的稳定，支持欧洲一体化的深入发展。这些都是基于战略层面对合作伙伴的战略考虑。而欧洲在欧债形势趋稳之后采取落井下石、以邻为壑的方式，将极大动摇中欧之间的战略互信。中欧巨额的双边贸易可以容下一个正常的贸易摩擦，但光伏案已经超出正常贸易摩擦的范畴。占中国输欧产品 7%之高的光伏产品，巨大的涉案金额将会给中欧双方的企业和就业造成重大影响，而欧盟的图谋更给此案烙下了围魏救赵的印迹。光伏案涉及中方的重大经济利益，中方将对此作出坚决的回应。

中欧战略伙伴之间走完了 10 年。这 10 年中双边贸易迅速上升，欧盟不仅得到了大量价廉物美的中国产品，推动了欧洲对华产品出口，同时欧盟还通过进口中国的半成品和零部件，经过欧洲的再加工和生产之后销售到全球市场。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主导国际贸易的时代，欧盟的光伏双反调查验证了逆全球化而动的做法。欧盟从全球自由贸易的积极推动者沦为贸易保护的急先锋，不能不说是全球贸易的悲哀。

中欧贸易量之大，在价值链和产业链上的相互依赖之大，应该容得下双方各自的定位。现如今，大象闯进了瓷器店，不但搅乱了双方的战略定位，更是会带来切实的经济损失。欧盟需要冷静审视自己的战略意图，及时调整行为方式，重回合作与协商的道路上来。

## 来自布鲁塞尔的四点失望

### From Brussels with Four Disppments

江时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There is a 007 James Bond (Not Euro Bond) film called “From Russia with Love”. You can see that the title of this article of mine is quite similar to that of the film. So I wonder whether I run the risk of being accused of breac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The fear is reasonable as Chinese are frequently criticized for violating IPR by Europeans. In English there is a proverb: “A burnt child dreads the fire”. In Chinese we say, “Once you were bitten by a snake, in the next ten years you will be fearful of the rope for fetching water from a well.”

I spent almost three months from early January to the end of March, 2013, conducting academic research in Brussels. I even celebrated the Spring Festival here without the deafening fire-works.

I took along two boxes of my business cards from Beijing to Brussels, 200 altogether, and by the end of my stay, they were gone, in exchange of a similar amount of others’ cards. So I have made many friends.

My disappointments in Brussels are not about the weather, because, as the jokes goes, if you don’ t like snow, rain, sleet or drizzle, just wait for five minutes.

My disappointments in Brussels are neither about language, despite the fact that sometimes I feel like an illiterate or uneducated professor here. I am too stupid to learn French or Dutch although their importance seems much greater than English in this “Capital of Europe”.

I am neither disappointed with the fact that almost no one clears the snow on the side-walks, even in the downtown areas. In Beijing, however, many people would go out to sweep away the snow.

As a matter of fact my four disappointments are related to the China-EU relations:

**Disappointment number 1: lack of gratitude**

I am sure to say, from former Premier Wen Jiabao and the current Premier Li Keqiang to a small potato like me, every Chinese believe that Europeans should be grateful to China as it has offered four kinds of help to the EU in dealing with the debt crisis: 1) purchasing bonds of Greece, Spain, Italy, etc. ; 2) making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EU so that jobs can be created to reduce the pain of austerity in these countries; 3) importing more from the EU, for the same purpose; and 4) making more contributions to the IMF,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roika” saving Greece, Ireland and Portugal. I myself wrote an English working paper on this issue. You can take a look at the following link:

[http://ies.cass.cn/en/UploadFiles\\_8765/201210/2012103012384296.pdf](http://ies.cass.cn/en/UploadFiles_8765/201210/2012103012384296.pdf).

But most people I talked to in Brussels about the Chinese help were not prepared to thank China. Some of them claim that China’s help consists solely of lip service, i.e., only words and no deeds; others point out that China’s help was not intended to “save” the EU, but to pursue its own interests such as raising its share in the IMF; still others told me that the EU does not need China’s help as its current account is in surplus, meaning that capital is not in shortage in the EU.

**Disappointment number 2: No automatic access to the market economy status in 2016**

When China joined the WTO, it was agreed that there would be a grace period of 15 years for China to gain automatically 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 in 2016. Every Chinese, including Wen Jiabao and Li Keqiang, believes that this will definitely happen.

It was reported that Wen Jiabao regrets greatly that his decade long effort to persuade the EU to recognize China’s MES before 2016 has not been successful. I am quite sure that, if the EU could be generous enough to grant Chinese the MES before 2016, a friendly and positive gesture to China, Europeans would be invited to enjoy the delicious Peking Duck, spicy Mapo Tofu or tasty Gongbao Jiding (kung pao chicken).

To my disappointment, from my conversations with a wide range of people in Brussel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EU will grant China the MES before 2016. Even worse, the EU will not automatically recognize the MES of China even in 2016.

“Don’t expect that when you wake up in the morning in 2016 and China has the MES,” a European friend told me.

Why? That is because the EU needs to gain the permission from 28 (or more by 2016) member states as well as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Brussels I even read a web article which says that China has misunderstood the meaning of the WTO agreement signed in 2001.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he WTO rules do not guarantee that China would automatically get the MES in 2016.

That is why I strongly suggested at a seminar on China-EU relations in Brussels, at which I was invited to speak, that Chinese, particularly those who work for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erce, must master the language of English. Otherwise, matters of national importance would be ruined.

### **Disappointment number 3: Poor understanding of China**

Before I came to Brussels I know that many Europeans have deep-rooted misconception,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judgment about China. My three-month stay in Brussels has confirmed and deepened this conviction of mine. Some people I met in Brussels do not know that China has nine political parties. They do not understand that the nature of its political system is not one-party rule, but multi-party coopera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ople here always question about Tibet, but fail to understand that, for more than 700 year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continuously exercised sovereignty over Tibet, and Tibet has never been an independent state. I am pretty sure that they have not seen the cruel instruments used for gouging out the Tibetan serfs' eyes or cutting their tongues in the old days.

Many people here criticize China's policy towards its neighbors, but refuse to acknowledge that Japan is a country which has failed to recognize its war crimes against many Asian nations. I can also say that they do not know much about the history of the Diaoyu Islands either.

But I must add that many of the Europeans I have met are really concerned about the future of China in a friendly way. They suggest that the new leadership of China must pay more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rruption, social problems, etc. They say that a better China is in the EU's interests.

### **Disappointment number 4: No strategic partnership at present**

This year marks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Indeed,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ve made progress rapidly. It is said that there are 88 different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Every day the two-way trade accounts for \$1.5 billion. Is this not a gigantic number?

Whenever you go to the Grand Place (in French) or Grote Markt (in Dutch) in the center of Brussels or the nearby Manneken Pis, you will see lots of Chinese tourists. Their next destinations would be shops to purchase European products from baby milk powder to Burberry bag, from olive oil to Omega watch, or from Gucci to Giorgio Armani. Without good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I am very confident, Chinese tourists would not be so easy to visit Europe and purchase European goods.

In China, although many people are upset by the EU's frequent use of anti-dumping against Chinese products, the refusal to recognize the MES and the long-standing arms embargo, they sincerely believe that the China-EU relations represent a real strategic partnership. If I may use a metaphor, this kind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is akin to a political marriage certificate and many Chinese value it wholeheartedly.

However, many Europeans I met in Brussels, including some very good scholars, tend to downplay the importance of this partnership. They say that this partnership does not reflect the current reality but is rather a long-term objective. Some even hint that only the U.S., Canada and Japan can be the EU's genuine strategic partners.

Life is not perfect and the same is true for any bilateral relationship. But China and the EU really need to render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more seriously, more meaningful and fruitful, despite long-standing problems and obstacles.

When I was a child, my little friends and I often killed time by looking at the clouds high in the sky. When we said that a particular piece of cloud looked like a monster, then it became a monster; if we said that another cloud resembled a smiling face, then it became smiling face. This is the magic of imagination.

I wish more Europeans would say that China looks like a smiling face. In other words, I sincerely hope that Europeans care to develop a balanced and objective image of China. So next time I come to Brussels in the near future, I will be able to write another article, inspired by affection rather than by disappointments, using this title: "From Brussels with Love".

## [学术活动]

### “中欧关系中的误解”学术研讨会观点综述

王亮

2013年10月26日上午,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组织学系在清华紫光国际会议中心联合举办“中欧关系中的误解”研讨会。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主任、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史志钦教授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组织学系主任、中欧关系研究中心荷方主任 Jan van der Harst 教授(荷兰籍)分别主持了会议的上下半场,作主题发言的国内外学者有: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

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郇庆治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社会文化研究室主任田德文研究员，北京大学历史系 Enrico Fardella 博士(意大利籍)，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利华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欧洲研究部主任崔洪建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政治研究室副主任赵晨博士，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组织学系助理教授 Frank Gaenssmantel 博士(德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Manuel Perez-Garcia 博士(意大利籍)。另外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的曹雪飞女士等也出席了会议。



上半场会议由史志钦教授主持，他首先简单介绍了中欧研究中心的历史和以往的研究工作，对做出贡献的各位学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围绕会议核心主题，史志钦教授认为中欧关系非常重要，但是错误理解影响了中欧关系的深入发展。郇庆治教授的发言题目是：“中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回顾、展望和过去的十年”，他围绕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概念展开分析，通过回顾过去十年的发展，指出了现阶段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存在的困境并对未来加以展望。田德文研究员的发言题目是：“价值观和战略利益：中欧关系中误解的形成机制”，他比较了中欧双方价值观中核心关注内容的不同，引出了双方在一系列问题上的误解，并且提出求同存异的解决办法。Enrico Fardella 博士的发言题目是：“冷战期间中意关系中误解和融合以及对现在的启示”，他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回顾了中意建交前后双边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张利华教授的发言题目是：“中欧文化价值观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她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分别分析了中欧双方一些常见分歧的内容本身，包括民主、人权、法治、自由等。

简短的中间休息与合影之后，下半场研讨活动继续进行，由 Jan van der Harst 教授主持。崔洪建研究员的发言题目是：“人权：封闭还是开放，单方面还是相互的”，他对于中欧关系中存在较大分歧的人权议题加以总结，并提出需认清“共同价值”和“普世价值”的区别。赵晨博士的发言题目是：“如何是多边主义更加有效率？对中国和欧盟方法的分析”，他用全球治理的理论分析了中欧之间的一些误解情况。Frank Gaenssmantel 博士的发言题目是：“相同的名字，不同的内容：探讨中欧关系中议题感知的影响”，他采用案例研究的方式分析了人权、气候变化等议题上中欧双方立场的差别和解决方案。最后 Manuel Perez-Garcia 博士的发言题目是：“从欧洲中心主义到中国中心主义：世界历史的新挑战？”，他同样采用了历史分析的方法对全球权力转换的大时代背景以及对中欧关系的影响加以分析



两个阶段发言之后，都有提问与回答的环节，各位发言人补充并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与会的学者和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等表示受益匪浅。会议的组织者中欧研究中心建议将各位学者的成果汇总后出版，以便更进一步将本议题的研究深入进行。

### 本中心特约研究员学术活动

- ✓ 本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郇庆治教授9月5-8日应邀出席“嵩山论

坛:人文精神与生态意识”,并就“环境政治视野下的欧美生态马克思主义”做了大会发言.此外,他参加了“国际儒学联盟成立会议”,并作为中方代表发言,与来自英国、美国等国家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学术交流。

- ✓ 本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郇庆治教授于2013年9月25-27日参加了由德国卢森堡基金会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中国社会生态与法律论坛”，并做了“环境人权在中国的法制化及其政治障碍”的大会发言。

## [出国学习]

###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学习心得

许宛伶

我是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的硕士研究生。2011年秋季学期我选修了为期两周的《中欧关系研究》课程，此课由来自格罗宁根大学(Groningen University)的 Jan van der Harst 教授和 Frank Gaenssmantel 博士讲述欧盟热点议题，中国与欧盟政治经济关系现状。这个课程是清华大学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签署的《清华-格罗宁根中欧关系研究合作项目》的内容之一，此项目于2011年9月开始，至今已经开展三年。《中欧关系研究》课程主要是希望通过教学与研讨激发清华大学的学生对欧洲研究和中欧关系研究的兴趣。该课程的结课方式是呈交一篇涉及欧洲研究或中欧关系主题的英文论文。由两位主讲教师评选一篇优秀论文，授予奖学金并提供一学期的格罗宁根大学交换学习机会。本人荣幸获得这个交换学习机会，于2012



年9月至2013年1月，前往格罗宁根大学学习。

格罗宁根大学的学习氛围、师资水平、多元的选课资源、授课方式、国际学生的互动、格罗宁根市的宜居环境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经验，使本人开拓了视野。学习之余，我游览了欧洲几个国家，进行了论文研究的调查访谈和材料的搜集。



格罗宁根大学位于荷兰北部格罗宁根省的格罗宁根市，该市以开明的“左派城市”著称，也是围绕着大学社区的发展而兴起的。与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对接的荷罗宁根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组织学系拥有优秀的师资团队，许多教授曾任或现任欧盟机构的职务，他们的个人背景和经验，丰富了授课内容。本人交换期间选了几门英文授课的课程，包含《荷兰研究》、《荷兰在欧洲与美国之间的立场》、《民族与文化政治》，同时旁听了欧盟研究的课程。一般来说，教学方式通常是课前指定或推荐多篇文章，课堂上进行讨论或辩论，教师十分强调学生发言和意见反馈。师生之间保持对等友好关系，有时候还会组织全班学生一同骑自行车外出教学。同学之间也常自发地组织“读书会”或“重点学习会”，不仅相约在食堂或咖啡馆讨论，也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分组讨论。国际学生之间也通过学生会搞一些学术和文化交流活动。

本人不谙荷语，但在荷兰的学习、生活或旅行不会有所影响，因为荷兰小至孩童、大至老人，几乎人人会说一口不带本地腔调的流利英文。我接触的荷兰人也十分友善，总是主动积极地提供帮助。

格罗宁根市位于荷兰与德国边境，同时邻近海岸，自行筹划一日或短期的大巴旅游很是方便。此外，荷兰境内火车交通十分便利，从市区乘坐火车到比利时或卢森堡，四、五个小时就能抵达，远至巴黎也只要半天时间。在荷兰生活，自行车是不可或缺代步工具。游览荷兰城市，



可以带着自行车上火车，到达目的地城市骑着自行车自助游。即使是大雪纷飞的日子，仍可看见荷兰居民不费吹灰之力地在及膝的雪中奔驰。除了自行车外，荷兰的另一个重要的交通工具就是船屋。荷兰各主要城市都有运河交织其中，格罗宁根市也不例外，别致的船屋构成秀丽的景致。漫步在街道或运河旁，感觉十分惬意。在这里可以发现荷兰人注重学习和休闲并进，许多学生组织筹办休闲活动，如单车骑行、划船、滑冰或是短程郊游。格罗宁根市区的农贸市场提供的蔬果鱼肉，相对超市新鲜而便宜。对囊中羞涩的学生来说，自行采买料理下厨，更能节省开销，毕竟欧洲国家的物价消费水平还是比较高的。

本人在荷兰开展论文调研过程中得到了一些单位的协助。许多一手材料的搜集或二手

材料的整理，得到受访组织和受访人员的英文说明解释，克服了荷语不通的障碍。在研究过程中，我接触荷兰当地人的机会较多。通过与不同背景的荷兰人沟通，发现了荷兰人幽默风趣的一面。

总之，格罗宁根大学提供的奖学金和交换学习经验对我而言是非常宝贵难得的。能够在研究生阶段出国学习，接触不同的思想、不同的研究视角和丰富的学术资源，对于本人的历练和研究成果的完善都有极大的帮助。